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

NSC 88-2412-H-004-003

(民國 87 年 8 月—民國 88 年 7 月)

家內勞動 II

勞動過程的控制機制

計劃主持人：劉梅君

研究助理：丁穩勝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家內勞動 II

勞動過程的控制機制

前言 他們為什麼不團結

在上一年國科會本研究計畫中，我們由弘觀的國際政治經濟學分析出發，釐出家庭代工這一勞動型態所依附的生產外包制，於整個資本國際化趨勢中所佔有的位置，並且藉由歷史分析的方法，企求進一步清晰出台灣「家內勞動型態」在七〇年代以加工出口的生產方式與國際商品生產銜接後，所展現的特殊性。我們由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視角，觀察台灣製造業的發展歷程，論證台灣家內勞動生產形態在加工出口業興起後，多已擺脫前資本主義---簡單商品生產(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的生產形態；社區人際網絡提供了台灣資本主義初步發展的基礎，具備高工時、低工資、即時生產(just-in-time)、僱用彈性化、人事成本機變化的「新」生產外包體系因而被形構完成，家戶生產單位成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外包體系」的參與單位，加入龐大的國際分工。在這樣一個前提下，除了由「經濟社會一般」的現象描述，來探究台灣家庭代工的成因與沿革外，我們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中對剩餘價值生產，以及第二卷對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再生產的論述出發，嘗試以嚴謹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法，清晰出「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外包制」中各種經濟人群的階級屬性，將家庭代工這一勞動型態回歸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中，對生產外包制當中繁複多樣的參與者（如代工頭、外包頭、家庭代工...），給予清晰的經濟階級評價。其結果我們發現，廠內雇工與家庭代工（廠外的隱形雇工¹），在經濟階級上同屬於「無本少錢有價值」的無產階級，或是實質的受雇者、勞動力的賣方，而與其他經濟人群（資本家、小頭家、外包仲介者...）有所區別。

理論上，在資本主義社會矛盾對立的生產關係中，同一階級當優先形成「聯合

¹ 柯志明 台灣都市中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 頁 118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3.8

戰線」²，以求階級內部的矛盾統一，進一步與他階級相抗衡。但事實上，在生產外包體系之中，比較廠內勞動者的組織與團結行為（組織工會、進行勞資爭議），我們卻難以發現廠內雇工與家庭代工之間團結組織及行動的形成；甚至在美國工會運動的歷史沿革中，兩者更是有水火不容的時候³。在台灣，家庭代工更是隱形於一般概念上的勞雇關係之中，能見度極低，其本身不但無組織團結之行動，亦不見組織工人（工會）如英美等國一般，因為外包代工對廠內雇工工作權的衝擊而與雇主有所爭議。似乎，除了一般在單一生產單位對雇工所進行的勞動控制外（勞動控制無非是朝向「確保剩餘價值的生產」與「阻礙工人團結行為」兩個方向前進），整個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的形構過程，尚有支撐這一類勞動型態確立與持續的機制存在。

因此，我們要問：為何同樣是勞動力的賣方，作為「無本少錢有價值」⁴的勞動者，在資本週轉的過程中不斷地被另一階級擷取剩餘勞動的產業無產階級（生產性工人），在實際上卻無組織團結的可能？我們可以確定的是，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下的家內勞動形態（再清楚些，應指家庭代工勞動形態），在勞動控制的運作與行使上，是別於工廠制而具有其特殊性。然而，究竟這樣一組勞動控制系統，是在怎樣的一個機制與基礎上的多元呈現？它又是如何跨越生產與再生產領域來進行運作？能否透過對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的研究，由繁複的生產關係中，理出勞動控制的若干面向，並以田野經驗來論證並理解其具體運作？這是本研究第二年計畫所關心的，也是本計畫核心的問題意識。

勞動控制系統（Labor control system）作為「確保剩餘價值的生產」與「阻礙工人團結行為」的承擔者，它的運作，使得資本主義社會下對抗性的生產關係得以確定與延續，更消解了社會解放運動的力量。本論文第一章第一節先就英美工會運動

² 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兩個對抗性階級不可能建立「聯合戰線」。但是在某些歷史階段上，由於資產階級組成的各分層之間利益不一致，有些分層與無產階級沒有敵我矛盾，因此無產階級可與資產階級的這些分層建立「統一戰線」。「聯合戰線」是對同一階級而言，「統一戰線」是對不同階級而言。

³ 參考本文第一章第一節

⁴ 國科會本計畫第一年第一章

史中工會組織對於家庭代工勞動型態的立場及其反應、及家庭代工參與工運的角色，進行文獻整理，以略探廠內雇工與廠外雇工的互動關係。第一章第二節，我們選擇在 Marx 之後，當代若干被勞動研究界認為是重要的勞動控制理論，為簡要的評述，以作為本文理論架構之基礎。

在第一年的研究中，我們不但清晰出生產外包制中，各類經濟人群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的經濟階級位置，並試圖提出完整社會階級分析的初步架構，我們認為：除了由嚴謹的社會規定出發，清楚地在經濟階級分析中尋找同一階級來聯合之外，尚須政治與意識型態的運作，才能確保階級力量的形成與再生產。反過來說，無產階級之所以無法形成堅強的聯合戰線，乃是因為政治與意識型態是朝向確立資本主義的再生產並且阻卻無產階級聯合的方向，而不斷的運行著。

如何在生產領域、生產過程⁵之中，甚至之外，被形構與被操作。有了這樣的認識，在社會階級形成的脈絡中，我們才能進一步思考，阻礙聯合戰線形成的政治與意識型態，此一勞動型態的生產過程結合了生產（市場）與再生產（家庭）領域，也因為如此，使得我們將傳統勞動控制理論由專注在勞動過程的研究中解放出來，在本文第二章，我們會進一步將論述視野提升至生產與再生產場域之上，回到 Marx 原點，以 Marx 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理論基礎，來重新建構屬於資本主義外包生產型態中的家庭代工生產制的勞動控制理論，並導入性別、國家政治、空間、技術等理論分析面向，來清晰出家庭代工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

本文第三章將說明本年度本計畫之研究方法與限制，並敘述田野背景資料、勞動過程。第四章，乃是以田野素材來進一步檢證本文第二章，關於家庭代工勞動控制總論及諸面向理論的解釋力。而本文結論將提出若干建議並對本研究進行檢討，希望清晰出本研究之侷限及未來研究方向。

⁵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生產外包制的生產過程與勞動控制，不是在單一的生產組織中被形構的。

第一章 文獻整理

第一節 初探西方家庭代工勞動景況

一、組織或是禁止？從歷史角度看工會與家庭代工

取自 *Women and Unions: Forging a Partnership* edited by Dorothy Sue Cobble.
1993 NY: ILR Press

國際女性成衣勞工工會主席 Jay Mazur 於 1989 年三月在政府聽證會前作證時指出，合法的工業家庭代工又回到對陷入無望的移民工人進行未受阻遏的剝削；當老闆自定規則時，又回到本國歷史工業黑暗時期，政府無能為力聳肩而已，但一般工作男女悲慘地蒙受痛苦。又回到長久以來我們不願意再重見的更加卑鄙、殘暴的美國。

有組織的工人在家與工廠之間的分工，對他們改善工作條件上是個障礙。他們反抗在家被剝削的工時和工資。當工人發現罷工及聯合契約不能迫使僱主中止家庭代工，他們轉向國家抗爭。當工會被合法制度限制著，被對手的經濟和政治力量困阻著，他們無法直接禁止家庭代工，他們轉而訴諸立法作為革除家庭代工的第一步。它工會推動制定規則，第一步是禁止家庭代工，他們的策略是：組織工會，聯結承包商工會與工會的宣傳活動；組成改革者的結盟、遊說法律制定，監督政府機關並配合以實行法律。家庭代工不只是工會份子心中的邪惡，同時婦女和兒童也淪為被壓榨的血汗勞動。

但有些人卻是尋求使家庭代工者組織起來而不是消滅他們的生計。今日像英國、荷蘭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以及印度等開發中的國家，他們繼續嘗試著援予家庭代

工者權限和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在本報告中，我不但要從歷史角度分析美國工會對家庭代工的立場，同時也評估這些方法在 1990 年代的意義。

(一) Early Campaigns : From Strikes to State Legislation

早期的抗爭：從罷工到國家立法

家庭代工已發展為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它是鞋業製造、成衣、辮帶帽子和眾多消費性物品生產過程中的必要條件。儘管在家工作者有男性裁縫師和雪茄煙製造者，但大部分家庭代工者為婦女。此趨勢反應出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以及她們在勞動力市場中不利的地位。

工會工人發起運動以終結家庭代工被剝削的處境。剝削的雇主試著要使工廠的工人和家庭代工者相抗衡。但是這兩個團體卻一起攜手對抗他們的雇主。性別、族群、家庭狀況與技術卻使工人之間有所分裂，使工會的形成立受到阻撓。

對於不能將商店、廠內工人和廠外的家庭代工者結合在一起，有一位雇主回憶道：「在大罷工（1877）的時候，廠內工人怠工，但在廉價公寓裡的工人卻很忙碌。家庭代工系統因此打破了罷工立意」因此勞工工會自此以後致力要破壞家庭代工的制度。此處，明顯發現廠內雇工以及廠外代工的對立矛盾關係。

1870 年代，家庭代工成為紐約市的主要雪茄煙製造者。波西米亞的移民者在他們的家中以一個家庭的勞動力捲雪茄煙：丈夫、妻子、孩子和邊境居民以極低的工價為公司工作，同時該公司大多為他們的房東。這證明生產外包體系，乃是資方有意的建構，並非自然產生。

雪茄煙製造者國際工會（CMIU）的當地 144 位工人，在 Gomper 的領導下組織了一個多種族的中央罷工委員會。每一個商店、工廠和租戶派一位代表，女性的廠內工人和家庭代工者也有代表權，男女工人都享有著相等的代表權。他們要求在經

濟大蕭條時提高工資，而發動罷工。由於資方的反制和警方的動員，僅管工會要努力維持從每一個工廠有工人代表的這一單一組織，然而在移民者與本國人，女人與男人，有技術與無技術，工廠與家庭代工者之間的團結已宣告終止。

在大罷工之後，雪茄煙製造國際工會(CMIU)尋求通過立法除去家庭代工，以保持工廠裡工人的技術和職務。

1880年代初期，在工會密集的遊說以及 Theodore Roosevelt 議員的協助，紐約州通過國家第一個法令，禁止家庭代工製造雪茄。1985年紐約上訴法庭抨擊該法為違反人類的合約法，因此限制家庭代工的成形一直到新政(New Deal)為止。此判決使 Gomper 和其他工會成員不再相信國家，並更堅定地認為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工具。法院會以健康的事宜允許家庭代工的規定，而非限制他們。因此工會的標籤代替立法作為雪茄製者的武器以對抗家庭代工。

Gomper 譴責家庭代工危害工人階級的家庭，剝奪他們的成年期，以及處在極惡劣的環境下。.....十二個人被安置在睡在一室，沒有任何隱私。

1891年，通過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家庭代工的規定。此規定也將作為其他州的範本一直到該世紀結束。麻州法律禁止無關連的人在家庭代工公寓製作衣服，立法表明反對男性工廠工人即家庭代工的競爭者將工作發包給非親戚家中完成，但允許已婚婦女和其小孩在自己的家裡加工成衣。

紐約在 1892 年通過類似的法規。在同年芝加哥工會推動通過在伊利諾伊斯州(Illinois)的法以結束家庭代工製造成衣。根據披風製者工會主席 Abraham Bisno 指出，工會會員希望廢止家庭代工，因為更多工人在一個較大的工廠工作可以更加有效率來組織工人。

大多在 19 世紀的立法著重於消費者而非生產者。家庭代工透過尋求乾淨的、無

疾病之環境的家內許可制度也成為合法。但是立法者沒有做任何努力去減少工時，改善工作條件，或提高家庭代工者的工資。法律縮減童工勞動，女性一天工作 14 小時，與減少女性的夜間工作量，但這措施在 1913 年前仍是合法的在家中履行。

各種動機、目的的結合形成早期反對家內代工的運動。工會成員除去低工資的競爭者、一些改革者，特別是組成國家消費者聯盟的中產階級女性跨階級地與國家女工聯盟，希望保護處於弱勢的女性與小孩。雖然女性改革者憐憫家內代工者的工作處境，但她們仍特別強調保護消費者，以及維持家庭的性別分工。「我們不只要為工人爭取合理薪資，更要為他們爭取衛生的工作環境。」國家消費者聯盟的主席宣稱，「我們不希望從家中(tenement)帶出疾病的細菌。」

家內代工者(婦女、小孩、老人與殘障者) 的削價、低薪，已威脅了廠內工人(男人、成年人與單身女性)。家內代工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們威脅了廠內工人的工作條件。因為家內代工者分散各地的工作，並以孤立的、個別的方式和雇主委協，他們也表現為無法組織的臨時工。

然而家內代工者並沒有被隔離。他們在親屬和社區之間貢獻勞動，互相支援，也常常相互交換承包商和價錢的資訊。他們也相互看顧孩子，對新來者教導他們工作，同時也訓練她們女兒這些工作。即使她們先生是未加入工會的零售商，她們仍意識到工人階級的階層動員。雖然我們沒有明確證據證明家內代工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曾加入食物抵制行列，但他們在社區中的行動展現了階級抗爭的一種形式。我們確實知道家內代工租戶與他們房東為了房租與居住品質而鬥爭。這也為了合法從事家內勞動，獲得許可的必要基礎。

一些政治人物將工會抵抗家內代工的 effort 視為維護廠內工人自己的利益。的確，大部分工會希望終結家內代工，而不是改善家內代工者的處境。即使如此，他們希望掙得減少剝削的成果，以創造更好的工作給那些可能被組織起來的人。

在新政(the New Deal) 之前，多數的工會透過集體的談判以及通過國家規定的立法來限制家內代工。法律上終止家庭代工與真正停止住這個系統是不一樣的。即使全國第四大男衣製造中心 the ACWA 與其在 Rochester 最大製造廠的協議，但 the ACWA 生存力強的承包商之間，仍無法根除家內代工。

(二) The New Deal : Triumph of Prohibition

新政策：禁止家內代工的勝利

大體而言，新政之前工會沒有足夠力量，以致於若無國家的支持，便無法禁止家內代工。且最高法院在 1923 年除去國家所擁有最有效規定的武器，即最低工資法。當此法應用在家庭代工，婦女最低工資增加了勞動成本，同時對於派工到家庭的雇主失去了競爭的優勢。

紐約在 1935 年的家庭代工法，並沒有把對工廠的保護延伸到家中。當家內勞動侵害了工廠工人的勞動標準，並且因在家中無法被規定的工資與工時而傷害了家庭代工者的健康與福利時，家內代工會被禁止。在本質上，改革者所宣稱的許可制度，只能控制衛生環境，而這樣是不夠的。

對此法案，紐約婦女工會聯盟(NYWTUL) 發動一場激烈的運動。

NYWTUL 將 23 個國際和當地勞工團體的代表聚在一堂，它包括刺繡工人、the ACWA、製帽工人、軍帽工人、男士領帶工人、手套製造工人等。僅管由男性主導著領導權，但這些工會代表代表了在各行各業超過 30 萬位女性家庭代工者。

婦女工會聯盟(WTUL) 的領導人直接和家庭代工者接觸，但聯盟多希望這些婦女放棄家庭代工，而非授予家內代工者權限。勞工會議秘書 Elsie Cluck 指出「有許多家庭代工者到 NYWTUL 的辦公室申訴不合理的工時和工資」。……顯示出聯盟為家庭代工者發言，教育這些女性基本能力以放棄家庭代工。

是否 NYWTUL 真正嘗試要組織家內代工者仍令人存疑。似乎 NYWTUL 將家內代工者視為運動目的的資源，而非視自己本身為家庭代工者的資源。

在高等法院於 1935 年宣佈 NRA 為違憲後，工會會員和他們的改革聯盟將重點放在修改州法(state laws)與通過新法。他們在形塑 1935 年紐約草案後的行政法上，扮演著主要角色。Hillman 支持禁止製造男性成衣的家庭代工以防止此代工產品回流到他的行業。其他如男女的圍巾、人造花、皮革與手套等，這些常常是工會與勞工行政員之間在私人會議上絞盡腦汁以求解決的問題。

1930 年代末期，公平勞工標準法(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s , FLSA) 指定了最低工資、加班支付以及限制童工的規定，FLSA 成為家庭代工問題的答案。1937 年發表該法案的數天之內，ILGWU 給予的建議是，「應該有“產業上的家內代工”的定義和條款，且一旦發現被壓迫的勞動事實，預備產業上的家內代工將被禁止。」因為「許多童工已被牽涉到家庭代工中，這導致管理上的標準無法切實實行。」

然而 FLSA 下的工業局和工會代表推動禁止家庭代工而非僅僅制定其規定而已。1945 年二次大戰期間，隨著勞工和材料的短缺，他們成功地禁止七種成衣相關的工業家庭代工：鑽石、手套、針織衣服、扭扣與扣子、手帕與刺繡飾品。這些工業是促成家內代工的主要結構性因素：地下公司低資需求、嚴格的競爭、不穩定的市場以及手工或簡單的機械過程。

工會在每一行業和部份的組織動員雇主對家庭代工的限制施加政治壓力，在 1948 年國會在 FLSA 的第 11 節納入這些禁令。

(三) Organizing Homeworkers

組織家內勞動者

1930 年代的工會偶而也試圖將家庭代工併入有組織化的活動裡。他們希望社區

與族群認同能超越定位團體利益的工作地點。

1934 年 AFL 紐約市的 66 個工會分會沒有辦法吸引 2 萬到 3 萬義大利和說西班牙語家庭針織工中的 60 位以籌劃和舉辦會議。

在大蕭條的早期，廠內針織工的價格下滑。主要原因是製造者可以在賓州郊區以每小時兩分的低價以及免於貨運費用。1933 年 8 月，在波多黎各的針織工首府的馬雅圭工人要求提高工資而罷工；警察打死以及打傷那些向一家著名女契約商的工廠丟擲石塊的罷工示威者。工會組織在全島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超過四分之三的工廠和工廠工人組織起來。在 1934 年時，有三千個家庭代工者組成九個屬於他們的工會。

針織工人的工會致力於提高家庭代工的工資，且視家庭代工為他們選民的一部分。和美國本土一樣，波多黎各的工會幹部也要求逐漸廢止家庭代工。針織勞工的工會島國委員會主席 Teresa Anglera：「這是另一種形式的奴隸，必須要發出自由的呼喊，使我們從奴役釋放出來。家庭代工不單對家庭的勞工也對工廠勞工的健康、生命和舒適有損害。

(四) The Return of Homeworkers

家庭代工的重返

1980 年代家庭代工成為全國性的議題。在佛蒙特州(Vermont) 一個例行的工資和工時的調查，爆發成保守的改革運動。當時一位共和黨參議員候選人指出針織雇主和他們的家庭代工的苦境。佛蒙特針織工描述他們有如受到州政府和工會攻擊的母親。雷根政府藉此事件以戲劇化表現出解除經濟管制的需要，進而開始解除在五十年前對家庭代工的聯邦行政禁令。儘管對結束所有家庭代工的禁令有法律上的阻礙，政府仍堅持，在 1989 年 12 月僅留女性服飾的禁令而已。

解除管制的官員說，相關聯的家庭代工不單單是從州製定的規定得以自由，也是勞動之母的一大進步。如勞工部長 Mc Laughlin 宣稱，「改變的勞動力之統計要我

們提供就業機會使勞工能夠有彈性的工作選擇,包括可以在自己的家工作。例如,數以百萬計的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家庭代工增加工作的彈性和經濟的自由。

反對家庭代工者也慢慢有了他們的說法。一位住在洛杉磯的薩爾瓦多的移民者,在政府的聽證會上說明,「想要節省孩子的看顧費用為他們在家庭代工的主要動機,但事情並沒有成功。原因是尚不能離手的孩子三不五時的就要求衛生紙或餅乾,或與另一個孩子打架。電話響了或某人來登門拜訪,通常每天是以混亂收場。」最後,工會的發言人開始主張「在家內工作充其量不過是日間托兒之差勁的解決方法。」

1980年代工會開始轉移他們的話題在家庭代工上。所以他們了解到家庭代工屬於美國的大型經濟重建,它包括離岸生產和兼差臨時的工作。第二,反對家庭代工者不再尊仰婦女為唯一的母親角色。為反映婦女解放論的興起,以及女性和工會運動的重要性,工會領袖要求公眾支持托育看顧,使母親可以在合宜的地方工作,而不是被迫在家工作。產假、雇主經援的日間托兒、以及彈性的工作匙時間成為最近工作契約的一部分。

儘管成衣貿易在家庭代工上有禁令,在1980年代工會的式微使執行上有困難。競爭的壓力,從亞洲和美洲對手的廉價勞工等促使家庭代工的增加。此外,也因家庭代工沒有登記,導致規定的效用難能成有效的達成。

時效上和內容上,家庭代工和廠內工作不完全相同。工作風格和操作方式常常改變,州和聯邦勞工部始終沒有足夠的人手去監督在家的工作者。家庭代工不容易追蹤到,他們容易對工時不誠實。因為無法審核所有的家庭代工,故無法實施規定。

英國嘗試終結家庭代工所受的剝削,以及改善家庭代工者的生活。家庭代工適用於1909年貿易局法案,該法提供壓榨勞工問題的工業,一切勞工的生活工資,以達成合理的工資。

英國工會認為家庭代工者為有特定需要和困難的工人，而非競爭者或受害者。

在美國要將家庭代工納入工會或是社區組織裡，何者較有道理？誰應首先採取行動呢？工會、婦女組織，或當地團體，今日的家庭勞工和過去的家庭勞工是否不同呢？我們是否存有舊迷思認為婦女或移民者沒有組織，且沒有作為工人的意識呢？

儘管這些問題無法迅速回答，卻有立即可以造福家庭勞工或者有便利組織他們的措施。首先我們須要通過嚴格的定義他們為獨立契約者，按法律保護家庭代工者。第二，我們必須以父母的心思來規劃工作場所，建立通訊設施以除去通勤時間。第三，我們必須停止僅將重點放在家內勞動者，而是放在那些從家庭代工得利的人，注意供應者：契約商和製造廠，以及家製產品的經銷商。我們可以發起運動抵制以剝削的條件，銷售家庭代工的零售商以及公開外包的製造廠家。

我們必須要對抗在工作場所裡有妨礙婦女的情況，尋求讓環境轉變，使家庭代工對某些婦女為合乎邏輯的選擇。長遠而言，可終止托育照顧的私人化、家庭化，並期待婦女可照顧孩童、年長者和殘障者。

唯有當婦女知道她們可以在有尊嚴且不會損失目前和未來的收入下，可扶養孩子；唯有生活所需的工資、產假和扶養照顧等成為事實，家庭代工的問題才能得以解決。工會對家庭代工者應辦之事必須為所有婦女勞工之需。

二、美國與西歐家內勞動的歷史意義

取自《Homeworkers in Global Perspective》edited by Eileens Boris and Elisabeth Pruegl 1996

NY:

Jeanne Bouvier，一位女裁縫師後來投入擁護家內勞動的運動，積極推動勞動基準法，她滿懷悲痛地回顧三十年來所推行的運動。即使法國在 1915 年制定了一項法

律，提供製作成衣的家內勞動者最低薪資的標準，但關於家內勞動的爭論，仍圍繞在它對家庭及家人的衝擊上。十九世紀末在一些工業領導國家中，如法國、德國、英國、美國，家內勞動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如強勢的國家力量、國家干預勞動契約及已婚婦女薪資等，成為政治鬥爭的話題。家內勞動者成為新聞報導的對象，政府部門也追蹤調查那些榨取勞力的惡跡，如在極差的衛生環境下工作、超時、低薪且要加快動作的生產產品。他們成為中產階級女性、宗教團體以及一些僱主與工會會員致力改革的對象。雖然家內勞動被視為工業化過程對家庭所造成負面衝擊的一個活生生的證明，但他們仍是社會的一群「隱形勞動者」。他們不但是關起門來在家做工的隱形僱工；此外，他們的聲音和需求也很少被顯現出來。由於在西歐和美國長久以來的性別分工，使得家內勞動系統附著於傳統性別角色而存在。傳統人們對於在家及已婚婦女的觀念合理化家內勞動的存在，但這態度也被用來作為廢止家內勞動的理由。透過這些對家內勞動的解釋，我們看到了意識形態上對於「母親和工人」以及「家庭和工作」是劃分、割裂開來的，儘管在現實家內勞動制度下，這些角色是給合為一的。

本章關注於 18 世紀末到一次大戰以來全面性經濟發展中家內勞動的歷史過程 同時也開展出對於性別的理解，例如女性氣質、男子氣概，以及兩者間的適當關係。的確，女性從事這類勞動與男性的有薪勞動以及他對家庭的責任感是有密切關聯的。在本文提到的工業化國家中（美國、英國、法國與德國），大部份的家內勞動者是有小孩的已婚婦女，她們的丈夫無法賺得足夠的收入（也許是失業、殘障或低薪）。即使隨著國情不同，各國工業化的腳步與輪廓會有差異，然而家內勞動、家內勞動者與改革者共同構築了家內勞動的相關問題，從他們相似的罷工經驗可知道這些國家的性別傳統是很相近的。

家內勞動者在工業上生產成衣、紡織、雪茄煙、人造花以及甚多的消費產品，這些不是生產過程中附屬的殘餘枝節，家內勞動是這些核心資本主義經濟國家中，促成工業革命的絕對必要條件。家庭工業或說在家從事製造業者 有時候指的是原始初級產業 ，在美國的生存率比西歐短。德國與法國的家庭工業一直比英國

持久。在歐洲，雇主投入於家庭工業的材料生產，高於投入工廠的生產；然而這種情況在美國就顯得少的多。從 Leicester 的襪子、衛生衣工業可知道，在家製造業仍舊持續不斷，即使已有同樣產業的工廠設立。家內勞動者是「看不見的線纏」(invisible thread)，就像 Karl Marx 稱他們是「一個自外於工廠、製造所或貯藏所的局外部門。」(“an outside department of the factory, the manufactory, or the warehouse”)他們靠勞力獲得薪資，是無產階級。在鄉下的家內勞動伴隨著資本主義顯露出來，家內勞動顯示了 19 世紀大部市工業化中，主要的消費者產業的特性。

在某些地方的鄉下，仍有著家內勞動的情況。例如在德國與瑞典，家庭工業和農業的密切關係一直持續至二十世紀。務農的家庭為增補薪資，便在冬天時外出工作。畢竟，農業及許多家庭工業都屬於季節性的工作。至少在十六世紀末開始，紡織工作提供了農場工人額外的收入。在當時家庭製造業開始進入資本主義的競爭市場。許多同業工會會員認為這種勞動型態是沒有尊嚴的，因為它是由一群未受訓練的婦女，在家裡從事的工作。Jean H. Quafaert 告訴我們，「手藝工作的實行，確認了有生產力的工作適合男性以及家內事務工作適合女性的意識型態。」勞工階級女性的家事工作與家庭代工相連結的情況，揭露 / 掩蓋了(belied)早期家庭工業中家內勞動力量的存在。而這種狀況也做為十九、二十世紀中，隱藏在成衣家內工作背後的性別意識型態。家內工作的製成品一直存在於十九世紀的法國，就像 Louise Tilly 所說，即使有些家庭擁有自己的紡織機，「家內勞動一直是是無產階級者工作者的一部份。」

1900 年以前，製作成衣成為城市地區最普遍的家內勞動形式。家庭工業在步入二十世紀的轉換中，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十九世紀的末三十年，在柏林(Berlin)「急速發展的成衣工業，轉變為普通的都市家庭工業。」這種型態工作是建立在「勞動階級婦女及其女兒低廉的勞動條件」上。在倫敦、紐約及其他以 Angle-Americans 為主的城市，住著廣大的成衣家內勞動者。

在英國、德國及法國，家庭工業變成為屬於女性的工作，尤其是紡織、成衣與煙草業方面，當愈多男性進入「機械化」(mechanized) 的工廠，則轉包承攬者就會將家內

工作帶給女性做。在德國男性比女性更快離開紡織的家庭工業；1907年，女性成為在家的織衣工作者的大多數。在1900年，大約一半的法國女性，透過家內勞動賺得薪水。一項研究估計，在1901年的倫敦，超過70%的成衣家內工作者是女性；1911年，超過四分之一的已婚婦女用這種方式賺錢。

從事家內勞動者的人，從家庭勞動體系（如製鞋業，太太替先生縫製鞋幫），到工資勞動系統（女性為男性組裝商品，通常那些男生與女生沒有親戚關係），在美國，外出工作，首先對鄉下女性、女兒及媽媽而言，是賺錢的一個方法，也是使家裡收支平衡的一種方式。就在十八世紀晚期，在波士頓、紐約及費城，數以百計的婦女和小孩，在家裡紡紗、織布、製鞋。起先，他們要做一整件襯衫，但不久後，勞動過程變得更加分裂後，他們只要做袖子或衣服的一部份就可以弓。在世紀中葉，英國、法國、德國及美國，做衣服的批發商把工作交給在家的女性裁縫師。在英國，過多的勞動力，使得這個城市成為勞力榨取工業的中心。在那裡，過剩的勞力（slop-work）與便宜的成品，使得外出的女性工作者與有技術的男性工人，形成一種低薪的競爭關係。

Shelley Pennington 與 Belinda Westover 指出，十九世紀中期，英國女性從事家內勞動有四項因素：丈夫的薪水太低、男性從事季節性的工作、女性缺乏其他的就業選擇，以及供過於求的女性工人，使得一些地區存在著廣大的家內勞動。

機械化未必會阻礙人們工作的機會。例如，勝家（the Singer）縫衣機，透過分期付款銷售計畫，使得更多女性可以把工作拿回家做，因為他們不再需要依賴手縫的技術。技術改變了家內勞動型態而非取代它。勞力的價格及需求，仍是決定性的因素。家內勞動者是廉價手工製造者，他們也會找些童工或其他人的幫忙，一起做些按件計酬的工作，以增加每天的薪資。此外，Quataert 指出，有無技術，不足以說明家內勞動：柏林製衣廠很快就機械化。而且，她提醒我們，「規範有關女性適合的工作與家庭責任的標準，有助於形塑產業最後的分散形式以及在昂貴都市生活中的價格因素。」

十九世紀晚期，成衣市場的發展更加速變變裁縫業。這主要的家內勞動工業的形態。在世紀中期以來的法國，大量的百貨公司助長了轉包承攬業的發展。製造工業創造了承包系統，以保護自己免於經濟變動的影響。不規律性與季節性成為整個工業的特徵。在 1892 年前，只有大約一半的成品是在承包商自己的工廠製造的，而這一半成品中有四分之一是分送到租屋住宅的小工廠，那裡混合著住家分工作。而另外四分之一未來自於租屋的家內勞動者，那些工作者通常是女性。在 1892 年，法國統計資料顯示家內勞動者佔了女性勞動市場的五分之一。雖然當時的德國是禁止家庭工業的，但家內勞動在鄉村地區仍然不斷增加，尤其是由女性主導的成衣產品。

十九世紀末期，保護勞工的立法——最高工時、最低薪資以及特別針對婦女和童工的工作場所限制——明顯地增加家內勞動的範圍。早期沒有任何一個工廠法案適用、涵蓋了家內勞動者。因此，雇主試圖在限定的法令中運用策略，他們要求受雇者在下班後，把工作帶回家做。

在美國，隱私權的權念特別用在於國家介入家庭的時候。國家消費者聯盟主席 Florence Kelly，一位堅持反對家內勞動的改革者，於 1905 年抱怨，「父母在家中剝削小孩的勞力，在司法上並不構成虐待行為。」從家裡到工作場所，私領域到公領域的區隔，保護了「父母與雇主的自私心理。」紐約是第一個立法禁止租屋製造雪茄煙的州，然而，國家最高法院罷黜了該條法令。1880 年代，法院已經確認人們在家內的自由。像這樣關於隱私的概念，再加上法院新創造的契約權利，意味著任何關於家內勞動的立法，只能夠限制家內健康及衛生條件，而不能限制家庭成員，在家內從事勞動。法國的改革者也提出類似的議論，「衛生及優生學上的考量超越過『家的神聖，不可侵犯性』。」然而，隱私不只是法律層面的考量，家內勞動者本身也很討厭國家侵犯他們的住所。

把家做為一個獨立於工作場所之外的領域的這個概念，塑造了性別在勞動力上的區隔，一個領域，屬於女性，而另一個領域由男性支配。Quataert 指出，為了手藝

和浪漫愛，家庭主婦是成年女性真正的“職業”。」中上階級婦女以「母親」來自我認同。由於家務勞動沒有薪水，使得她們對家庭似乎沒有經濟貢獻。母職概念的理想化，更把養育和依賴照顧從工作中區隔出來。因此，男性被認為是從事有薪勞動最適合的工人，因為女性無論如她們實際生活情況如何都被教導要照顧小孩，並維持家務完善。

勞工階級認為「最適合女人待的地方就是家裡」，唯有如此，才會受他人敬重。勞工階級對於有尊嚴的概念，是受到資產階級的影響。一位 Colchester 家內勞動者的女兒提到，「他們認為女性婚後外出工作，是一件可恥的事，你會被輕視、瞧不起。你可以在家裡做工，他們就不會注意到此事。」另一位婦女解釋，「以前他們會為自己婚後，還外出工作感到羞恥。他們認丈夫應該養妳。」女性在工廠工作是污辱了男性，這宣告了男性的能力不足以支撐他的家人，也因此詆毀了他的尊嚴。

家內勞動有一個特點可以彌補女性從事其他工作的不便：它的工作地點。1803年，柏林的裁縫工人指出，「已婚女性必須由她的先生扶養，懂得料理家事，照顧及教育小孩。」未婚女性變成家內僕人(domestic servant) 或從事其他正規製造業以外的女性職業。

一世紀以後，其他德國婦女產業勞工的反對者宣稱，「家庭的場域內，女性受到傳統的影響，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引起劇烈的社會變遷。」但在工廠內部勞動也同樣損害了女性身體的健康。就像 19867 年工人會議的一位代表所言，「這意味著家庭生活很快就會被分化，且冷淡會取代家庭的親情。」廠內女工組織的變質反映了社會主義者 J.P.Proudhon 所言，「勞工階級家庭一直被工業體制破壞著。」這使得父親的角色變成為工資賺取者，把母親從家內務勞動領域撕裂開來。

隨著昔日家內勞動法人組織的努力，家庭小工廠日趨理想化，這使得家內勞動被納入法國的公告中。一位共和黨政客在 1861 年宣稱，女性的天性和教育決定了，他不能做苦工，但如果“男性”的薪資不夠，她可以在家工作，。這是社會允許的。」

二十年後，第四國家工人會議 (the Fourth National Workers Congress) 的代表辯稱，「如果女性必須工作，讓她找個不會離開家的職業。」也許她會賺得少一些，但她會因留在家裡，而獲得很大的好處。社會保守者同意，「在現代工廠的沒落下，可試圖建立家內勞動工作，且在精密的機械化生產下，去除家庭與工作間的區分。」雇主採納了這個看法。在法國，紡織機器公司，由於它的機器可以賣人或租人，帶給了社會穩定。一段歷史說明了這項概念，「祖母可以照顧小孩，媽媽可以用空閒時間照顧小孩，甚至年輕的女孩也可以幫忙。也因此避免了固有工廠生活的混亂。」但是，精確地說，由於家內勞動只是附屬於工廠的一環節，結合著家庭生活的這樣一個家庭工業的舊觀念，是不可能改變這制度中，多重雇主的現象。

護衛家父長制家庭的天主教知識份子，首先採行家內勞動。即使在認知到家內勞動制度的缺失後，信奉天主教的改革者仍尋求改善家內勞動條件，而非禁止這項措施。在世紀的轉變過程中，一位天主教協會 (the Association Catholique) 主席解釋，「減少競爭，且要安全、合法地保護勞動者，情況就會漸漸改善，且家內勞動工業會再一次成功的再造家庭。」但許多加入天主教會的成員認為家內勞動會使家庭不穩定。

法國人視家內勞動為解決家庭分裂的一種方法。與法國相反，美國的技术工人從不認為家內勞動對女人而言，會比在工廠上班更好。男性手工匠擔心家內勞動者與工廠內便宜的女工的競爭。即使男性和女性很少做相同的工作，但家內勞動者較低廉的工資，且做的消費產品，可替代工廠生產品，這也可能導致薪水較高的廠內工人的失業。家內勞動威脅了男性做為負擔家庭生計者的權利。英國男性工會幹部也同樣的抨擊家內勞動，他們呼籲要廢除低薪的、工作條件更差的，且會隱礙工人團結的家內勞動制度。他們也相信，「做為男人及丈夫的，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使他們的太太在家裡照顧家庭和子孩，而非被拖進與男人競爭的世界。」

但事實上，往往是男人無法賺取足夠薪水以負擔家計，使得女性從事家內勞動。社會調查者根據女性與男性的幾項關係，來定義家內勞動者：女性是單身或寡婦；

離婚或分居；太太的先生是暫時性失業、無法賺取足夠薪水、殘障或生病。此外，改革者通常認為家內勞動者與小孩子有關，小孩子限制了許多女性必須在家工作。

家中有幼孩是家內勞動家庭的特徵，許多勞動階級女性在她們生命週期的特定時期中，把家內勞動視為貼補家用的一項策略。

許多中產階級女性改革者堅持女性是屬於家庭的信仰。美國的社會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有權利賺取生活費，但她們仍較希望女性留在家裡。

工會幹部通常認為女性只需要最低薪資就足夠了。畢竟，女性是應該待在家裡，照顧家庭和小孩的。

反對家內勞動者認為，家內勞動的削價競爭削減了其他工人的工資。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贊成廢止家內勞動，雖然她們的理由不同於那些男性同盟者。一位女性主義者指出，「女性在家工作，對於她們的解放，是一項阻礙。女性留在家中，就失去了與外面接觸、豐富生命、教育自己的機會。如果我們鼓勵女性在家工作，我們就失去了讓女性自我解放的重要機會。」

許多國家用立法反對家內勞動，他們將家內勞動者與其他工人區隔開來。意識形態上，對於男性氣概的期待，也將女性工作者和男性工作者區分出來。這樣的區分也反映了人們認為，家內勞動者是沒有效率的生產者，家內勞動是落伍的生產形式的印象。而這樣的概念是基植於一般遭受剝削的犧牲者，因為她們真正的工作

照顧小孩與料理家事，是沒有工資的。作為母親，而不是工作者，她們需要被保護、教導和幫助。男性工作必須賺取生活所需的薪資，如果無法賺取足夠薪資，則國家必須提供援助，使男性能繼續任他們的責任。這些概念形了國際勞工組織(the ILO)在 1920 年代及 1930 年代關於最低工資與血汗工的一些持討論 Elisabeth Pruegl 指出，國際上關於家內勞動者的理解是，「讓母親處在危險」(mothers in peril)，所以要禁止這類的工作。變成「非工人」(nonworkers)因為愈來愈多的勞工法令只把勞工

定義在工廠內部或其他家庭以外的工作場所，而不管那些在家中工作的人。這種二分法 在母親與工人，家庭與工作地點之間，是建立在目前對勞動力的性別分工上。這種觀念成為勞動基準法制定的原則，也形塑了公共輿論對於家內勞動的立場。

三、小結

由本研究所引述的資料顯示，西方社會中不論是工運界、學界甚至國家，對於家內勞動的討論與爭鬥實有所見，家庭代工的成因以及他對於社會階級利益的衝擊，在過去一百多年中，不斷地被注意。有時，國家面對工會（廠內組織工人）的壓力，不得不對雇主採取限制代工的 policy。然而，我們也看到在台灣，有關家庭代工的辯論，卻是相當的匱乏。若干國外學者（Richard Stites 與 Stevan Harrell）⁶在第一次參訪台灣衛星工廠以及代工時，也非常訝異台灣勞工運動於此缺席以及台灣工人在這樣極度遭剝削的環境下仍然勤奮地工作。究竟，使得生產外包型態對於工人階級利益的衝擊在台灣持續地被忽視的原因是什麼？這正是我們想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勞動過程與勞動控制理論

一、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勞動控制

自原始社會以來，人不能外於社會而自存，並且必須憑藉著有意識、有目的地勞動才能維繫生命---這個命題，至今尚無法否認 而人類社會在勞動生產力提升後，隨即面臨勞動的分工，各行各業的分工、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在原始公社之後的人類社會裡，這樣的分工往往不是單純的職能分工，且常因為社會權利的不

⁶ Ping-Chun Hsiung 1996 Living Rooms as FACTORIES---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p18

對等，使得總是有一群人佔有並瓜分社會剩餘產品，而另一群人必須提供另一群人剩餘勞動的情況在歷史上不斷地發生與持續。由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統治階級透過對奴隸的人身支配、對佃農的控制或對勞動力的購買與使用，佔有社會剩餘。

剩餘的擷取就是剝削，有剝削存在的社會裡，剩餘生產的確定，從來不是靠單純合力協作的協調指揮，而是剩餘佔有者對生產剩餘者的一種強制與操控。

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中，雇傭關係為其核心，勞動過程就是剩餘價值⁷的生產過程，而勞動控制的原因當然並不是為了生產力的確保，而是為了要確定剩餘價值的生產。這種勞動控制的特性以及目的，並不因勞動方式或勞動組織的差異而有所改變，無論是所謂福特主義(Fordism)式的大型生產、小組責任制的臨界生產(Link product)及時生產制(just in time)或者所謂後福特主義式(Post-Fordism)⁸的碎裂化勞動組織與生產中，只要勞動實質上從屬於資本，都有著為了確保工人持續生產剩餘價值而進行的勞動控制作用其間。

因此，在簡述勞動控制發動之結構因素後，本節將針對勞動過程與勞動控制之著名研究，作文獻之整理與評述，作為本計畫第三章理論架構之基礎。

二、Macuse---發達工業社會的工人及其意識型態

Macuse 是法蘭克福學派最為知名的激進哲人。在單向度的人一書中，對發達工業社會的意識型態進行研究⁹。單向度的人，即是喪失否定、批判和超越的能力的人。

⁸ Edited by Ash Amin Post-Fordism a reader. BLACKWELL

⁹ Herbert Macuse 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型態研究 劉繼 譯 桂冠 1990

這樣的人不僅沒有能力去追求，甚至也不再有能力去想像與現實生活不同的另一種生活。他指出，當代工業社會是一個新型的集權主義社會，因為它成功地壓制了社會中的反對力量，壓制了人們心中的否定性、批判性和超越性的向度，從而使這個社會成了單向度的社會。

在 Macuse 的眼中，發達工業社會是一個單向度的社會，是一個集權主義的社會。造成他集權主義性質的主要不是恐怖與暴力，而是技術的進步¹⁰。技術的進步使發達工業社會的支配性意識型態可以通過傳播媒介而無孔不入地侵入人們的閒暇時間，從而佔領人們的私人空間；技術的進步使得工人在富裕的生活水平上滿足於眼前的物質需要而付出不要追求自由、不再想像另一種生活方式的代價。在發達的工業社會中，資本主義這種為越來越多的人維持甚至提高生活水準的能力，其物質基礎在下列情況下繼續存在：(a) 日益提高的勞動生產率（技術進步）；(b) 下層人口出生率的上升；(c) 永久性的國防經濟；(d) 資本主義國家經濟與政治的一體化，及其與不發達地區關係的建立（經濟殖民）¹¹。

Macuse 以「發達工業社會」為其分析對象，帶入意識型態與政治關係的討論，試圖與傳統 Marxism 所關注的「資本主義社會」相區隔，他主張：由於技術的進步所造成生產力的提升與工人相對以前的富裕生活，使得意識型態上的不滿與批判停頓、否定性思維的喪失，造成了人的本質性災難，社會變革遭到空前的遏制。因此，在 Macuse 看來，要從這一社會中解放出來，前景是十分黯淡的。由於人們否定性、批判性、超越性和創造性的內心向度的喪失，人們似乎不會再提出或想到要提出什麼抗議。而最有希望提出抗議的，是青年學生、持不同政見的知識份子、無業遊民、其他種族的受迫害者、失業者等等。因為他們受到社會一體化趨勢的影響最少，也最少分享到制度的好處，因而還存有一定的否定性、批判性的向度。

¹⁰ Macuse 前揭書 p2

¹¹ Macuse 前揭書 p41-42

以 Macuse 的唯心主義與技術決定的悲觀觀點出發，發達工業社會的勞動過程不過是極權社會的一個表現面向，顯然忽略了勞動過程是資本主義社會裡生產剩餘價值與社會關係的核心這一特徵。Macuse 忽略了 Marx 在資本論中關於商品二重性的理論發展，技術---勞動生產率被 Macuse 直接化約為剩餘價值的生產甚至意識型態的生產，技術進步（使用價值的提升）等同於工人生活的富裕再等同於工人心靈的貧弱，不但論證跳躍，且其殊不知早在 Marx 的商品拜物教中，已闡明資本主義社會中意識型態的顛倒。否定性力量，並來自於清楚的理論，而理論來自於物質基礎，即科學介入的剩餘價值生產中，而不是像 Macuse 一味地否定技術，否定性思維則將是由天而降。

三、從 Braverman 到 Burawoy

---聚焦在勞動過程的變革與勞動控制的發展

Braverman 本身就是一個有二十餘年工作經驗的生產工人，他在勞動與壟斷資本一書¹²中，針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生產過程（勞動過程），有詳實的描述與精闢的立論。首先，他承繼著 Marx 在資本論中所闡明的概念，即勞動力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社會獨具的特性；強調雖然資本家要的是工人具體地有效地為其從事具體勞動，然而資本家在市場上所購買的不是工人的勞動（具體有效的勞動）而是工人的勞動力（勞動能力、勞動可能性）而由於勞動力（Labor power）轉化為勞動（Labor）的不確定性，使得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控制成為必要。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勞動控制的形成，除了將之歸因於「勞動力商品化」這一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的特徵與基礎外，Braverman 更指出：勞動控制進一步在生產力

¹² Braverman, H.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Bryant, C.G. and David Jary eds.

的持續提升、再分工¹³與管理科學的進入，這幾個面向的客觀基礎上深化發展。首先，生產中的分工從勞動過程的分解開始，生產勞動極可能地被劃分成各個組成部分，操作彼此分開並分配給不同的工人。表現出來的是腦力工作與體力工作的分離，使對直接從事生產的工人的需求減少了，因為它剝奪了工人耗費腦力的職務，而把這些職務分配到別的地方。工人從原本構想與執行結合的狀態下，成為被去技術化（deskill）的局部工人。而就是因為構想與執行在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中被分離了，才使得進一步的勞動控制---科學管理，成為可能。

而所謂科學管理，就是要把一些科學方法應用於迅速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中越來越複雜的控制勞動的問題。它缺乏真正科學的特性，因為它的一些假設，只不過反映資本家對於生產條件的看法。它並不是作為科學的代表，而是以科學外衣喬裝打扮起來的管理代表的身份進入工作場所的。

科學管理的基本要點是對勞動過程的一切因素進行有系統的預先計畫與計算，現在勞動過程已不再是工人想像中的勞動過程，而是經理部門一個專業人員想像中的勞動過程了。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科學管理有三原則：一、收集和發展關於各個勞動過程的知識，二、集中這種知識是經理部門的專職（反過來說：工人沒有此種知識），三、利用這種對知識的壟斷來控制勞動過程的每一步驟即其執行方式。¹⁴

Braverman 指出：生產工人在去技術化的過程中，進一步地體現了 Marx 所提出的「勞動二重性」概念裡抽象勞動對具體勞動的異化關係，因為局部工人的勞動越來越像是單純勞動的耗費，也因為去技術化的原因，工人勞動的替代性也增強，與

¹³ 再分工別於社會分工（行業間的分工），指的是一個行業間的任何分工，資本主義社會下，社會分工是由市場混亂地和無政府地強制形成的，而再分工是通過計畫與管理強加給工人的。再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社會分工的產品是作為商品進行交換的，而局部工人（分工後的工人性質）的操作成果完全為同一資本所佔有，不能交換。Braverman 前揭書 P73

¹⁴ 前揭書 P119

資方談判或對抗的籌碼也就大大地下降。他進一步導出生產過程中管理階層的出現，管理階層不但是勞動控制的構想者與執行者，他還隔絕了勞動與資本間的直接接觸，模糊了資本對於勞動者的支配與兩者間的矛盾關係。

勞動過程在 Braverman 的分析下，由不同的兩類勞動者（腦力、體力）來進行，生產方式被資本主義弄成相互敵對的分裂狀態，這樣的對立在勞動過程中統一起來，完成剩餘價值的生產，而手腦分離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勞動分工方面所採取最決定性的一個步驟。

最後，綜觀全書，我們可以整理出 Braverman 的兩項意圖，他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工型態及其所導致的去技術化現象，作為核心的問題意識，企圖進一步論證兩個命題。第一、行業分工所造成的非生產性工人（服務業、辦公室人員），多是提供剩餘勞動的受雇者，而且腦力勞動工作也多被簡化為重複的簡單操作，他們也成了“被去技術”的工人，因此他們與生產性工人的階級處境無異¹⁵。第二、先承認在資本與勞動的對立之間，存在著經理階層即中間階層（middle layer），再論證：因為人數的增加，權利也不如從前，所以有無產化的趨勢。甚至，他們日益符合工人階級的正式定義，這批人同工人一樣，沒有經濟或職業的獨立性；他們受資本雇用，除受雇之外無法進入勞動過程或接近生產資料，而且為了生存，必須不斷更新自己的勞動力以供資本使用¹⁶。

本文意見：

（一）Braverman 的研究，雖然有別於早先 Macuse 唯心主義式的分析方法，並承繼著 Marxism 的傳統，試圖為壟斷資本主義下的勞動過程，提供科學分析的素材以及可能的研究方法與取徑；然而，他純就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觀察與分析，

¹⁵ Braverman 前揭書 P355

¹⁶ Braverman 前揭書 P403

就導出中間階層這般不明確的階級分析概念，卻是他全書的致命傷。首先，由 Marx 資本論的分析所導出的資本主義階級分析法，強調的是在生產關係中佔有剩餘價值和生產剩餘價值的對抗性矛盾。以生產過程中的階層化現象所做的階層分析（stratification analysis），因其性質與階級分析完全迥異，Braverman 以之替代，不但沒有從對立矛盾關係觀察階級，模糊了甚至曲解了矛盾關係，且結果往往與科學的階級分析結果相反。其次，單就生產(勞動)過程來分析階級亦不無問題，勞動過程雖然是剩餘價值生產的過程，然而「階級」即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的對抗性矛盾，並不僅僅存在其中，而在剩餘價值的實現確保以及再生產過程中，我們更可以看到階級的存在。Marx 在資本論第二卷清楚的指出，資本主義再生產的三個資本循環，即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循環，在每一個循環中皆包含著生產過程與流過程¹⁷；而各種資本的所有者與其職能（組織生產，有效地佔有剩餘價值、或瓜分其他生產資本的剩餘價值）的代理人，就是對立於工人階級而存在的另一階級。因此，單就勞動過程不但無法理解資本主義階級關係的全貌¹⁸，還可能因為具體多樣的生產分工與角色，混淆了階級關係的對抗性矛盾；因而所謂中產階級或中產階層的提法，不但不正確，而且是暗示著一種新的生產關係的存在。Braverman 的問題，就在於其過度強調腦力勞動的無產性，而忽略生產關係中的對抗性矛盾。

（二）誠如 Braverman 所說的，資本主義社會的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構想與執行分離）確實造成了對立於工人的物質力量，進而控制工人。但是，此番為了擴大與持續確保剩餘價值生產的分工，進而對於工人的控制，並不是因為科學管理的介入才形成的¹⁹；Marx 指出，在勞動對資本的形式隸屬關係發展到實質的隸屬關係時，勞動者的技能讓位給大機械，工人不但是局部工人，而且勞動被活動中的

¹⁷馬克思 資本論第二卷 吳家駟譯 時報出版社 1991

¹⁸ 甚至在資本國際化後，商品生產過程已經遭嚴重的碎裂（外包制更是如此），根本很難找到完整獨立的生產過程。

¹⁹ 因此，勞動控制不是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生產方式的原因，並且不一定為資本家有計畫或惡意的設計，且相反地，是來自於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二重性，容第三章詳述。

機器吸收，勞動力在此時不過是機器的附屬與配件²⁰。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本身具有二重性，它是剩餘價值的生產(價值增值)過程，同時也是使用價值的生產過程。因此，一味地強調科學管理對剝削的加重，卻忽略了機器生產所帶來的高生產力，終究將掉入與 Macuse 相似的「科技宰制論」與反科學、反生產力的迷思與泥沼中。

在 Braverman 之後，並且別於 Braverman 所承襲的馬克思主義的傳統，Burawoy 其實承襲了存在主義的思維脈絡與問題意識²¹，且延續了馬庫色在單向度的人一書中，對於工業社會中意識型態與生產政治之間關係的研究。Burawoy 以民族誌 (ethnography) 方法，完成了 Manufacturing Consent 一書²²。本書重點在於進一步闡述「壟斷資本」控制下的生產過程樣貌，討論相應於生產關係的生產政治及其意識型態，如何在勞動過程中不斷地被再生產。

Burawoy 認為資本主義式勞動過程的本質是「同時隱晦與取得剩餘價值」(the simultaneously obscuring and securing of surplus value)，他更試圖以此分析來強化 Braverman 「構想與執行分離」的不足之處²³，使得競爭資本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的分野更為清晰。Marx 在資本論這部鉅作中，漂亮地用勞動力價值(價格)轉化為工資、剩餘價值率轉化為利潤率兩個過程，來說明剩餘價值的隱晦。²⁴而 Burawoy 的研究更進一步、更清晰地呈現壟斷資本家如何在生產過程中，在一定條件下、透過一定的機制來確定與取得剩餘價值。而「志願性順服」即是其分析的核心，在這一意識型態的運作下，工人變得不必然和資本家對抗而能和平共處。

²⁰ Missing chapter 6

²¹ 別於傳統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型態分析，這派學者著眼在人的「否定性思維」與「對抗意識」如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被消解，而虛假意識又是如何地產生與持續蒙蔽個人。

²²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³ 前揭書 P30

²⁴ 馬克思 資本論第一卷 吳家駟譯 時報出版社 1991

「志願性順服」是透過三個機制來完成的。第一、勞動過程被組織（被誰？）成一個趕工遊戲（making out），勞雇關係與勞勞關係幾乎是用遊戲規則（你趕完了嗎？）來被理解。第二、「利益」是依照與趕工遊戲的關係而定，亦即是由現場的生產關係而定。作業員或許成天鬥爭的對象是派工員，而不是資方甚至管理階層。第三、當勞動過程被安排成一個勞雇雙方都主動參與的遊戲時，雙方利益就具體地得到調和²⁵。

換句話說，工人在生產剩餘價值時，也生產出對自己的消極認同（認命），個人理性在遊戲過程中被等同集體的理性，而勞資在生產過程中的對抗性矛盾，因為這樣的生產安排，成功地轉化為工人部門間（派工員與作業員、作業員與品管員...）的對抗關係。

另有兩個機制亦加深了「志願性順服」的產生，一個是內部勞動力市場（職等的分化與升遷制度），它有助於隱蔽勞資之間的矛盾關係。另一為內部國家（工會、團體協商、申訴制度），這個機制本身調和了工人與資本家的利益：共同追求更多的利潤。內部國家將工人建構成工業公民，有其制度化的權利義務，受到一定保障²⁶。兩者皆是以一定的規則來模糊資本主義的剝削生產關係。

最後我們針對國內研究勞動過程的著名學者謝國雄在引用 Burawoy 的論述時，所發生的偏差理解或誤讀，作一簡要的討論，亦作為此段小結。首先，Burawoy 所指出勞資雙方的生產共識（consent）並不是對 Braverman 的預設---「勞資之間的利益是衝突的，所以需要控制」，提出質疑。而恰恰相反地，「順服」是用來論證勞動控制無所不在的結果。其次，「志願性順服」不是勞動者對於原本是宰制他們的資

²⁵ Burawoy 1979 P84~85

²⁶ 謝國雄 1997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 頁 10

本主義制度心甘情願的順服²⁷。謝國雄忘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剝削（剩餘價值的生產以及佔有的對抗性矛盾）的前提，就是勞動力的商品化。如果，對剝削不生反抗力量，就是一種順服，那麼工人將勞動力賣進工廠的第一天時，不就是一種順服嗎？不就是甘願為資本家勞動來換取工資嗎？以此類推，在生產過程中，工人順服資本所形成的意識型態及意識型態的再生產，就應該不是什麼新鮮事或新事實。其實，Burawoy 所提出之「志願性順服」概念，談的是工人在資本主義僱傭關係下的勞動過程中，意識型態上不得已的自我蒙蔽，而為了消解工人反抗意識產生或階級意識醒覺，型塑而成的內部市場（升遷制度）與內部國家（工會制度），Burawoy 更用來論證其中蘊含著資本家對生產過程的細緻安排，正是一種資方發動的勞動控制手段。因此，絕對不是謝國雄所曲解的那樣：工人是心甘情願地順服。

第三、我們必須強調，Burawoy 的分析前提是壟斷資本控制下的勞動過程，志願性順服的遊戲條件一旦不具足，遊戲可能隨時終止，而被遊戲（趕工遊戲）所型塑的生產政治與權利關係，則可能面臨瓦解²⁸。因此，Burawoy 並沒有如謝國雄所說的，引用了 Durkheim 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以及 Mauss 的整體社會事實(total social fact) 概念來認定勞動過程有自己的運作邏輯、有其獨立的效應（好像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這樣的生產過程也會存在）。也就是說 Burawoy 不但不強調所謂的相對自主性，反而是要說明生產工人實質上的不自主，勞動過程在 Burawoy 的分析下，（以哲學家熟悉的字眼來形容）還是異化勞動的過程。然而，謝復又將其生產共識的偏差理解，套到非壟斷資本部門的生產外包體系中，不但有生搬硬套之嫌，而且對於外包生產關係中的政治與意識型態、解放策略（主體是誰？工人？學者？國家？）的形成與提出，產生了極大的誤解（論文會加強此部分）。

²⁷ 前揭書 頁 8

²⁸ 例如資本的壟斷優勢消失，與其他資本的競爭加劇，之前遊戲的生產量上限消失。另外 Burawoy 指出，趕工遊戲可能因為下列原因而中斷，內因部分：1.遊戲沒有不確定性 2.遊戲不確定性太高；外因部分：1.系統危機，即資本家損失利潤率 2.合法性危機，即工人反抗不參與遊戲。Burawoy(1979) Ch.5

Burawoy 雖然精確地描繪出壟斷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實況，與勞動控制地的機制。然而其存在主義式的問題意識，太過強調造成工人在生產過程中自我蒙蔽的虛假意識決定性。我們不禁反問：就算工人突然覺醒不被自我蒙蔽，而對剝削生產關係有了認識與理解，這是否就等於工人能立即的組織、進行解放鬥爭？相反的，會不會活得更無奈、更痛苦！忽略了意識型態的物質性與生產關係變革的物質基礎，Burawoy 終究不免跌入了馬庫色的唯心主義窠臼中，也難怪後來的學者以此去主張生產過程的相對自主性了。

第二章 理論架構的形成

第一節 家庭代工的勞動控制理論

在上一章的最後一節，本文就傳統勞動控制理論做簡要地介紹與評述，我們發現：之前勞動控制理論皆較著眼於壟斷資本下的勞雇關係，探討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生產與再生產的機制及其特性。本章，我們將理論回溯到資本主義社會分析與勞動控制理論的研究始祖---Marx 的研究裡，藉由釐清 Marx 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勞動控制的分析，試圖在嚴謹的社會科學基礎上，給予家庭代工勞動型態及因其所衍生之勞動控制型態清晰的定性。

一、商品二重性與勞動力商品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端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的社會的財富，表現為龐大的商品堆積。²⁹因此，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就不得不由這一個社會中最簡單、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見、碰到億萬次的關係---商品交換開始³⁰。而這一分析在簡單的社會現象中暴露了現代社會的一切矛盾。在 Marx 的分析中，人類勞動產品在反覆地交換後，成為「商品」，而在其有用性之外（使用價值），增添了新的屬性---價值。表現於交換過程中，即是一商品與他商品交換時量的關係或比例---交換價值。當產品的有用性必須透過交換來實現，歷史上繁複地交換本身所開創出的社會關係隨即產生了凌駕於產品本身的主導性。Marx 的商品拜物教理論，就是用具體的社會分析來導正黑格爾關於異化的顛倒哲學概念，簡單的說，資在本主義社會中，勞動產品一採取商

²⁹ Marx 資本論 卷一 頁 47

³⁰ 毛澤東 毛澤東選集卷一 頁 283 人民出版社 1969

品形式就具有謎一般的性質³¹。這樣的商品形式，將人們本身勞動的社會性質反映成勞動產品本身物的性質。亦即，商品不是因為交換才存有價值，而是因為其本身具有價值而能交換。因此，價值異化於使用價值，而成為商品的屬性。

由簡單商品生產進入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捩點，就是勞動力的商品化。資本，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何以有「自行增值的貨幣」這一規定，即是因為資本家為執行資本職能在市場上購買生產資料與勞動力進行生產、進行價值增值。勞動力在進入生產過程後轉化成具體勞動以及另一層次抽象勞動的耗費，而抽象勞動的凝結，正是價值之由來。勞動力別於其他商品，當勞動力的管領者---資本家在進行勞動力的使用時，由於工作日大於為生產勞動力價值所需的時間，因此勞動力商品消費，就具有剩餘價值生產的特性，這也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核心。

二、資本主義下的管理二重性---資本主義勞動控制的起源

商品本身的特殊形式當然直接定性了商品生產的特徵，因為商品二重性以及商品拜物教的影響，價值生產（更清楚地說：剩餘價值的生產）已成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核心。因此，其相應的生產方式當然也深受其影響。Marx 在資本論裡的協作一章首先提到，許多人在同一生產過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聯繫的生產過程中，有計畫地一起協同勞動，這種勞動形式稱為協作。³²協作生產使得生產力有了革命性的躍進，通過協作不僅提高了個人的生產力，而且是創造了集體力這樣一種生產力的提升。當然，為了因應這種集體的生產方式，以及生產力得以確實提高，則需要指揮協調的機制存在。然而，我們別忘了，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動機與決定目的，是資本盡可能地自行增值，也就是盡可能地多生產剩餘價值，因而也就資本家盡可能剝削勞動力。因此，除了因應生產力所需的管裡外，資本家的管理不僅是一種由社會勞動過程的性質產生並屬於社會勞動過程的性質，它同時也是剝削社會勞

³¹ Marx 資本論 卷一 頁 88

³² Marx 資本論 卷一 頁 362

動過程的職能。³³

起初資本指揮勞動只是表現為這樣一個事實的形式上的結果；工人不是為自己勞動，而是為資本家，因而是在資本家的支配下勞動。隨著許多僱傭工人的協作，資本的指揮發展成為勞動過程本身的進行所必要的條件，成為實際的生產條件。現在，在生產場所不能缺少資本家的命令，就像在戰場上不能缺將軍的命令一樣。³⁴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動機和決定目的，是資本盡可能多地自行增值，也就是盡可能地多生產剩餘價值，因而也就是資本家盡可能多地剝削勞動力。隨著同時僱用的工人人數的增加，他們的反抗也加劇了，因此資本為壓制這種反抗所施加的壓力也必然增加。³⁵

因此，我們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管理中，也看到了二重性質，因為它所管理的生產過程本身就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製造產品的社會勞動過程，另一方面是資本的價值增值過程。所以，我們不能將從共同的勞動過程的性質所產生的管理職能，同從這一過程的資本主義性質（即從勞動與資本的對抗性質）產生的管理職能，混為一談。資本主義的管理就其形式而言是專制的。是為了壓制工人的反抗，與確保剩餘價值的生產而存在。因此，認清了勞動控制的物質性，及其物質基礎（剩餘價值的生產）的轉化過程---勞動對於資本的從屬性質轉化過程，才能避免像 Macuse 或 Burawoy 那樣，過度強調工人在意識型態對資本主義的認同，陷入悲觀的泥沼中，而忽略生產關係發展、轉化的可能。

三、勞動力在生產中的地位---對資本形式上的從屬到實質上的從屬

在工業革命之前，勞動力雖然在生產過程中隸屬於資本而存在，但不可否認地，勞動力仍是形構產品主要的物質力量，商品生產過程明顯地表現為勞動對於生產資

³³ 同上註 頁 368

³⁴ Marx 資本論 第一卷 頁 3 6 7 人民出版社 1991

³⁵ 前揭書 頁 368

料的加工、勞動改變了生產資料的性質。這時，勞動力對於資本的從屬關係仍是形式上地從屬。然而，在工業革命之後，由於工具機進一步的發達，加上遠超過人力的能源、動力機器出現，生產過程由手工場手工製造邁向工廠大機器生產，使得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的地位大不如前。勞動力不但在外觀上像是被機器所吸收，其地位也因著機器地位的提高而降地，生產過程對勞動者技術之倚重已今非昔比，勞動力的替代性強，使得勞動愈益從屬於資本。勞動力對於資本的從屬關係在此一階段，已是實質上的從屬關係了。

因此，實質從屬關係不但意味著資本對勞動力控制的深化，也說明了勞動控制的物質性基礎，以及勞動控制物質基礎的轉化過程。則此，我們發現，Marx 之後的勞動控制理論在其物質基礎（剩餘價值的生產與再生產、對抗性的隸屬關係）的研究上並無太大的進展，甚至迭遭曲解誤用。

四、家庭代工生產方式的特殊性及其相映的勞動控制特性

家庭代工生產方式喪失了部分的協作優勢即集體力，但是為何在實際的經濟生活中，仍是處於方興未艾之狀況，本文以為：除了在單一生產單位對雇工所進行的勞動控制一般外（勞動控制無非是朝向「確保剩餘價值的生產」與「阻礙工人團結行為」兩個方向前進），整個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的形構過程，尚有支撐這一類勞動型態確立與持續的機制存在。然而，究竟這樣一組勞動控制系統，是在怎樣的一個機制與基礎上的多元呈現？它又是如何跨越生產與再生產領域來進行運作？是本文欲詳盡探討的。初步，本文認為：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乃是以彈性化勞動力為其控制的核心機制，一方面減輕雇主於勞動法上所規範的相關責任（雇用成本），一方面消滅工人的對抗力量與團結行為，並且透過國家政治、生產政治、意識型態等不平等關係，維持本控制系統之穩定。下節，本文就家內代工勞動型態之勞動控制若干面向為學理上之探討，並於第四章加入田野資料用以進一步檢視本文論述。

第二節 勞動控制若干面向的探討

第一目 家內代工勞動控制空間面向的探討

一、空間研究對家內代工的重要性

我們已經在問題意識中釐清，本研究最終的目的是要從生活領域的諸般面向中，去討論當代資本主義的勞動控制效果，再從此一勞動控制的後果，去推想在台灣的廠內工人與廠外雇工（即家內代工）何以不能認清階級處境，進而有所行動的原因。

而在這「勞動控制的諸面向」中，我們認為「空間」是不能忽視的一環。先從我們的研究客體「家內代工」來談：在本計畫去年的結案報告第一章「家庭代工之定性」，已經十分明確地揭示說，從「經濟階級」分析的結果來看，家內代工是「無本、少錢、有價值的勞動者」。

以上這個定義幫助我們操作了本研究，但除此之外，家內代工還有兩個空間上的特質。第一是「代工」，第二是「家內」。代工的意思是指該工作不在原發包廠內進行，而必須另覓一工作場所；而家內則指的是此一工作場所和我們所安居的「家」（home）是重疊的。

這兩個性質看似不值一哂，但實際上它卻突顯出了「空間」面向對於家內代工的必然性；換句話說，這兩個特性一不存在，則「家內代工」只是個語言遊戲的詞語而已，根本無法在實際社會中發現其蹤跡，更不用說我們可以替它定義出前文所提在社會學、經濟學上的意義。

以上的討論只是提醒我們，空間對於家內代工的重要性，但尚不能回答我們：

這種空間上的特殊性對於家內代工有何意義？而對於勞動控制又有何意義？我們將要如何從空間的觀點切入，以審視在資本主義下受到嚴密勞動控制下的家內代工之處境？

本文不忙著處理這個問題，而擬先介紹當前相關的空間論述後，再回頭提出一個較清楚的研究架構。

二、空間理論簡介

（一）前言

如同現下多元紛呈的人文科學一般，空間論述亦呈現百花齊放的景觀，我們實難用一家之言去統合所有的空間論述。但大致說來，在 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在有關的空間論述就面臨了一種學術主流霸權解放後的多元發展狀態³⁶。

而最重要的有關「空間」的定義問題，也是人言人殊，我們可以引用重要的馬克思主義流派的空間學者 David Harvey³⁷的話來做說明：

關於空間之性質的哲學問題，並沒有哲學上的解答；空間的性質是關乎人之實踐的。因此，「空間是什麼」這個問題，必須取代為「不同的人類實踐，如何創造、使用不同的空間概念？」

雖然 Harvey 談的是我們一般大眾定義空間的情形，但同樣的描述換到學術界也一樣貼切，因為學術生產同樣也是人類實踐的一環。其專業學養上的見解不同，亦是由於他們各採用了不同的空間定義。也就是說，造成空間論述大異其趣的原因，亦由於他們在認識論與方法論所采之路徑的不同。

³⁶ 夏鑄九（1992）《建築論述中空間概念之變遷：一個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p.270.

³⁷ Harvey, Davi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p.14.

夏鑄九³⁸指出，這些不同理論家之間彼此皆出入甚大，若勉強要從中找出其中的共同觀點，或許在於：1.要求社會學與地理學的重新合流，2.對結構主義的再擴展，以及對經驗現象複雜因果關係的注意。

讓我們回到本研究來的關注焦點來。在第一章中即已清楚說明，本研究是根植於馬克斯主義的關懷傳統，是故為求認識論與方法論的一致性，本文即將採「政治經濟學」取向的空間理論，作為我們核心的論述資源。

（二）「政治經濟學」取向的空間理論

政治經濟學取徑的學者有 Henri Lefebvre、David Harvey、Manuel Castells 等人，在觀察他們研究領域後，我們發現 Harvey 和 Castells 都以「都市」為研究對象，其所建立的空間理論也以都市為核心而少兼及他處。

David Harvey 主要是關注資本主義之運作，其治學則採歷史社會學的取徑。他認為，理解空間的生產與控制，才能理解社會權力，因此他的研究對象就變為「資本邏輯下的空間邏輯」，但他又認為若不理解都市過程就不能理解資本主義。Harvey 原來試圖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運作法則」，導引出對於資本主義都市過程的理解，後來則認為要探究的是「資本如何被都市化」³⁹。所以 Harvey 認為，都市過程是資本主義演變與存在之核心，資本的都市化（urbanization）正是其矛盾之源。

Castells 是都市社會學家，其系列著作是在關切歐美國家及第三世界的都市問題，較重要的有”The urban question”⁴⁰、”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⁴¹、”The information

³⁸ 同註 2，p.270.

³⁹ Harvey, Davi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Oxford: Basic Blackwell.

⁴⁰ Castells, Manuel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⁴¹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ity”⁴²等。而近年引起社會科學界廣泛注目的著作”Information age”⁴³三部曲，則延伸了他前面著作已經提出的「流動空間」(flow space)，而進而將之用於解釋、描述一個因為高科技如網路 (internet) 興起而成形的網絡 (network) 社會。

而所謂的流動空間⁴⁴，指稱的是一種新的社會空間之組織邏輯；這是隨著企業組織的變遷、經濟的再結構，以及技術創新的趨勢而興起的。亦即資訊經濟的組織空間日益成為流動的空間，掌握權力的組織在不對稱的交換網路中。既然空間成為流動之狀態，我們自然難以找到一個控制此空間的權力中心，流動空間的權力是由網絡間的節點 (node) 與核心 (hub) 組織的管理菁英的人際網絡多方共同決定，這種網絡不必依賴任何特殊地域特質完成其目標。這並非說流動空間裡並無權力或無權力宰制現象，而是說流動空間的權力來源難以辨認。

而我們以為，借用一個都市空間理論來研究家內代工的空間面向顯然是不恰當的。而 Lefebvre 的空間理論是針對整個資本主義社會而發，正好提供給我們一個較寬廣的參照視野。所以本文會以 Lefebvre 的理論為本，而後再兼及其他的理論 (例如流動空間)，以收相互啟發之效。以下介紹 Lefebvre 的空間理論。

三、Henri Lefebvre⁴⁵的空間論：空間之生產

⁴² Castells, Manuel (1989) “The information ci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⁴³ “Information age”是總書名，而共分三冊出版，分別為：

Castells, Manuel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identity of power”. Oxford: Basic Blackwell.

Castells, Manuel (1998) “The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asic Blackwell.

⁴⁴ Castells, Manuel (1989) & Castells, Manuel (1996)

⁴⁵ Lefebvre(1901-1991)曾是前文所提 Castells 的老師，也是後現代主義舵手 Baudrillard 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其學說不但是當代治空間理論重要的思想泉源，也對日常生活社會學流派有相當啟發。其學思歷程，請參考英文世界第一本有關 Lefebvre 的專論：Shields, Rob (1999) "Lefebvre, love, and struggle: spatial dialectics".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一）研究對象：空間的社會生產

Lefebvre 認為空間的現實同時是形式與物質的，並且是建立人的主觀性與客觀性的描述上⁴⁶，但是 Lefebvre 的空間概念之核心不是空間本身，而是空間之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⁴⁷。

Lefebvre 認為空間是社會產物，每個社會都生產合適的空間，而「空間之生產」正是當前資本主義續存的關鍵，因此，空間裡瀰漫著生產關係。空間不只是生產資料、消費的對象、政治控制的工具，也是階級鬥爭的場域，而牽連了生產與再生產的面向⁴⁸。而 Lefebvre 由三方面來談論空間之生產。

（二）三元的分析架構

1. 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

包含了生產與再生產，以及作為每個社會形構的特殊區位（locations）和空間組合（sets）。這種空間即是我們平日可感知（perceived）的物質性物理空間，它包含了運輸與通訊設備、營造環境、鄰里的組織等。而一個社會的空間實踐，就是透過對空間的譯解（deciphering）而被揭露的⁴⁹。

當我們以某種方式使用空間而所創造出來的空間實踐，自身固然是一生產物，但此一空間亦將限制了我們使用空間的能力（competence）與表現（performance）；此即所謂再生產。例如，台北市的捷運系統固一人為產物，但相應而來的則有「捷運商圈」、「交通動線的改變」等新名詞，而這些新產物肯定會有相當程度地左右了

⁴⁶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c Blackwell.pp.183-164.

⁴⁷ 王志弘（1994）空間與社會：邁向空間優位的空間理論，《空間雜誌》。60: 92-97.

⁴⁸ 同註 13。

⁴⁹ 同註 12，pp.33-38.

台北市民的生活文化。

2. 空間的再現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

空間的再現透過知識而展現，亦即透過理解與意識型態而展現。換言之，這是一種被概念化的 (conceptualized) 的空間，而展現於科學家、規劃師、技術官僚的空間術語中。其中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地圖。

空間的再現緊連於生產關係與其所安置的「秩序」，並因此扣連於知識、符號的關係。的確，空間的再現是抽象的，但是它卻絕對具有實質影響力；它們藉由一種建構 (construction) 的方式介入，而修改了空間紋理 (spatial texture)⁵⁰。我們再以前面的地圖為例說明，Benedict Anderson 曾說過國家乃是一想像的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ies)，而促成人民共同建構的媒介除報紙(即所謂印刷資本主義的興起)外，地圖亦扮演了重要角色。地圖標示了邊界、鄰國，以致於更清楚地劃出我國的界限。地圖展現的是，國家想要控制的事物的分類框架，它說明了：這是有邊界、有數量的。而這一切對於形塑國家想像皆有幫助⁵¹。

3. 再現的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s)

展現了複雜的象徵論 (symbolism)，它扣連上社會生活私密的一面，是透過其相關之意向和象徵而直接生活 (lived) 的空間，這是被支配、被經驗到的空間。再現的空間與空間實踐的物質性部分是重疊的，而展現出我們對那客體的利用⁵²。換言之，這是使用者與營造環境之間「生活」出來的社會關係。

⁵⁰ 同註 12，pp.33-38, 42.

⁵¹ Anderson, Benedict(1999) 第十章：人口調查、地圖、博物館，《想像的共同體》。吳叡人譯，台北：時報。pp.183-207.

⁵² 同註 12，pp.33-39.

最典型的例子是家（home）。從物質面來說，只要是間有樑有柱的房子（house），都有成為家的條件；但若欠缺一份情感歸屬，任何多好的房子都不構成家的要件，也就是俗語所說的「金窩銀窩都不如我的狗窩」。

四、研究的問題與方向

（一）家外的空間

依照柯志明的說法，家內代工是一種有利生產的生產方式。很明顯地，這是呼應後福特、彈性專殊化以降的論點，而重要的，則是打破經濟二元論看法，即它們認為經濟行動區分為正式、非正式，而正式即進步，非正式即落伍、傳統，這是一種典型的進化論看法（這是以西方經驗資料代全球的偏頗）。

東亞資本主義興起則根本地打破上述二元論，因為此地不但缺乏大資本、大工廠，本身更缺乏資源。然，崛起，何以故？一種看法是認為此地掌握新型的生產方式，即前文所提彈性專殊化；問題接著是：為何此地能進行彈性專殊化？別地無法？有論者以為（高承恕等），台灣等有強烈的社會連帶，這種重關係的文化，使得中小企業間形成一種強烈連結，進而互為協力廠，形成協力網絡。

而如果代工、分工協力的情形是如此自然之時，那麼工廠在向下游尋找代工似乎也是理所當然。因此，家內代工可以被理解成一種「次協力廠」，而家內代工的尋找過程似乎和主協力網絡的形成是一致的，即依靠人際網絡。換句話說，當我們理解了主協力的形成，大概也能猜測出次協力（家內代工）的形成。

總結，家內代工是必須被放在（國際）分工、代工體系被觀察的，或許有人說，家內代工是由於謝東閔「客廳即工廠」的政策使然；但是，政策實行必有社會其基礎，成功更須基礎。而我們就是試圖尋找此一可能的基礎。

換句話說，協力廠的運作邏輯是相仿於家內代工的運作邏輯的。

而這些跟空間關係何在？

代工體系的形成，或許就是因應小商品、快速生產的市場需求，進而對空間的組織重組。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內涵起了質變，現在需求的不是千篇一律的商品，而是琳瑯滿目的小商品，這種改變似乎要「大廠變多小廠」。而快速生產的要求，則讓小廠有了聯合協力的求利動機，結合可以節省生產時間以利競爭，則何樂不為？

這種因應新型資本主義的生產空間型態，或許可以用 Lefebvre「空間之生產」之中「空間實踐」加以解釋之。

關於以上這段協力與次協力的故事，我不是要發現什麼新事物，只是要以理論解釋實況。換言之，只是用空間的角度重新詮釋協力廠的形成而已，就是把大家都知道的事重解一次而已。這部分，不必田野，直接套理論即可。

（二）家內的空間

我們的基本概念是，既然「家」被整編進工業生產部門的一環，則它必得生產出一個適合工作的場所，這是「空間之生產」概念的應用。順此而下，更重要的，我們必須要問說：既然有一個適合工作空間被創造出來，那麼原先作為「家」意義的那個空間是否消失了？消失到什麼程度？又或者它利用了什麼素材，使得「家」與「工廠」得以共存共融？或者是人們可以自行創造一「家—工廠」的獨特空間？

空間影響行動，是故我們必須探究的是，這些空間變化後，對家人的生活起居有何影響？對於主體性的形塑又如何？又如何因為行動的變化搬移空間的？這部分涉及空間的再現及空間實踐的概念。

而在再現的空間中，我們要問的是，家內代工者對「家」概念是否起了變化？一個「客廳即工廠」的家到底呈現出什麼樣的想像建構？

凡此種種，都是我們的研究問題，而就藉著考察空間流變的痕跡，一步步揭露出勞動控制的真實面貌。

第二目 家內代工勞動控制技術面向的探討

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中，就發包工廠的觀點言之，外包型態可分為「產能外包」與「技術外包」兩項，相對於彈性化生產成本所為的「產能外包」與高階技術性工作的發包承攬策略外，在勞動力彈性化與機變化雇用成本的策略考量下，低階技術性的工作外包，通常是發包廠樂於採取的便宜手段。首先，家內代工的代工工作多屬於對半成品的簡易加工，其勞務行使之獨立性相當欠缺，其次，代工者之勞動力對價，雖名為與承攬契約性質相似的記件薪資，然而代工者對於加工價格比起一般的承包商與獨立的「有技術的」承包者，幾乎毫無議價能力。因此，「技術」問題，似乎也成為區隔廠內與廠外雇工、承攬與代工的一項重要評比。然而，技術本身究竟為客觀實質的差異，或是在某種矛盾的生產關係中，藉權力之運作來進行界定，或是在生產過程中一定成員（資、廠內雇工、廠外代工）所參與的社會建構結果，這是我們在這一小節中必須耙梳清楚的。

Woodward 認為：「有技能、半技能和無技能，這三類別在大部分工業的工資結構中和社會階級結構中是得到承認的。雖然不可能給這些類別劃分出任何精確的界線，然而這些術語在整個工業部門中是通用的，也是為人們理解的。」⁵³可見技術與勞動條件的相應關係（姑且不論其是否虛幻）已深植人心。是則，本文就有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技術理論作如下分析：

一、技術的「客觀」定義⁵⁴

學者 Renold (1928) 主張透過「為完成一件工作所需的訓練時間」作為「某特

⁵³ 轉引自 技術的社會建構 張崇熙 東海社研碩士論文 1993 頁 2

⁵⁴ 同上註

定工作所需技術程度」的指標，亦即以「訓練時間」作為勞動力商品的尺度。對於這樣的論點，Braverman 批評其定義與現實不符，訓練時間與在現實勞動過程中的技術評價並不必然存有正向關係。構成「技術」差異的因素，是質的問題而不是量的問題。張崇熙認為：這樣的定義唯一的作用是要將工人分類（其所指應為：要將工人客觀分類），然而我們知道，工人的分類（勞動力的價值尺度⁵⁵）從不是自然的或依循「客觀的」技術評比。

二、Braverman 的技術概念

Braverman 指出，「技術」的具體內容隨著歷史時空的不同而不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勞動過程具有一種特性：將生產工作分解為各個組成部分，並且把工人變成「局部工人」。其所關切的問題是在不同的歷史時空，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歷程中，勞動過程發生了何種變化，這些變化如何發生以及其結果如何⁵⁶。

其著名的「去技術化」論點，並非定義生產工人的「技術」在絕對意義下的減少或降低，而是對生產工人（局部工人化了的工人）而言，「技術」成為一種不可企及的狀態。Braverman 據此更針對「技術」提出了動態的解釋，他認為：技術並非「操作能力」或「知識」，它們雖是必要的，但只提供了基礎條件而已；真正的「技術」是具備這些能力或知識之後，運用這些能力與知識進行想像、創造以及解決問題的過程。然而事實上，這樣的看法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技術」概念是格格不入的。他也在其著作中指出，今天的大工業中，熟練程度的提高就意味著該項技

⁵⁵ Marx 在資本論中在工資一章，曾說明勞動力價值或價格轉化為工資，工資形式乃為了消滅工作日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分為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的痕跡。亦即，模糊了剩餘價值的生產。因此，工資內容或其差異，並非真有一套客觀評比標準存在，在剩餘價值剝削關係中，資方往往以「客觀評比標準」來統御總體工人，製造總體工人的階層化。雖說，工人的分類（勞動力的價值尺度⁵⁵）從不是自然的或依循「客觀的」技術評比，然而，技術是否因此與人類客觀知識程度的發展毫無相關？本文將進一步闡述之。

⁵⁶ 本文在第二章所整理關於 Marx 從勞動形式隸屬於資本到實質隸屬於資本的發展分析，對勞動過程演變的分析，其實是更為貼近資本主義勞動力與生產資料在勞動過程中地位的轉換。

術的衰退。而這種矛盾關係在 Braverman 的論述中，並沒有得到解答。

三、More 的「社會建構理論」

More 認為一般所謂的技術是由兩者組成：「真正的技術」及「社會建構的技術」，「真正的技術」是指：那些需要相當的訓練才能獲得的任何一種心智與物理特質的組合，而此種組合在工業上是有用的。而「社會建構的技術」是使得「技術工人」成為工人貴族的那種技術。簡言之，「社會建構的技術」是「技術工人」或強勢工會運作與資方或管理階層妥協下的產物。它可能有著反對弱勢（被建構出的弱勢）工人、強化資本分化勞動力以及利潤率略減的效果。

對 More 的「社會建構理論」，批評者認為：一、More 過度強調「技術工人」在「技術」建構過程的主導性，並且過份弱化管理階層與資方的經濟角色。二、More 認為在改變生產過程或引進新機器的情況下，將會使得「社會建構的技術」成為「真正的技術」。也就是說，新科技的引進，是為了遷就既有的操作模式，使既有的操作模式重新成為「真正的技術」，對工業生產有用。這樣的說法，不但匪夷所思，而且與現實社會勞動過程的演變情形是完全相反的。總之，這種規避生產關係主要矛盾的分析，是相當可議的。

四、張崇熙的技術定義

張崇熙認為，「技術」是為了適應具體勞動目的，所採取的實際操作方式，這種「技術」並不僅僅由工人或資方決定，而是一種妥協的結果。所謂的「技術」絕不僅止是工程上的考慮而已，它同時也受到種種社會因素的制約與影響。科技對於實際勞動過程的影響，應置放在「自由時間」支配權的爭奪過程去理解。他在田野工作中實際進行生產工作，並以此清晰出技術在勞動過程中的建構過程與對工人自我理解、工人階級內部分化的影響。

五、由 Marx 勞動過程理論出發的「技術」分析

從商品二重性派生的技術二重性觀念

Marx 在資本論中曾提出了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的概念，為了計算勞動價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複雜勞動是簡單勞動的加乘⁵⁷，可見，Marx 是承認技術的存在及其差異⁵⁸。然而，Marx 更強調資本主義社會由商品二重性所導出的異化勞動與異化生產關係。由二重性的觀點出發，人類知識發展與積累，一旦運用在對象化勞動中、而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用於剩餘價值的生產，我們就稱此為技術。因為具體社會、個人在知識積累上的差異，因此當然在勞動過程中也存在著技術的差異。在「勞動形式上隸屬於資本時期」裡，因為生產過程仍多依仗著工人的技能，或許客觀技術與勞動條件上有一定的相應關係，技術確實是工人在「自由時間」爭奪過程的利器。然而，在工業革命以後的生產過程中，機器生產力遠遠超過人力，勞動力之地位日趨下降，「技術」的定義權早已在資產階級手中。因此，Braverman 對技術的定義在工匠資本主義時期（勞動形式上隸屬於資本）是有效的，然而在勞動實質上已隸屬於資本後，局部工人之存在已呈常態，而作為局部工人，其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被生產資料（大機器）所吸收，其技術評價當然下降。

從此，「技術」脫離了客觀本身，不以客觀科學知識之姿態存在生產過程中，而是作為利於資本家剩餘價值擷取的手段而存在，這就是技術的第二重性質。在二重性的討論中，我們成功地解決了 Braverman 所無法處理的矛盾問題，更駁斥了 More 將社會建構之責歸咎於技術工人的荒謬理解。

六、家內代工勞動控制下的「技術」概念

綜合上列論述，本文接續 Marx 的二重性分析法，對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家內代工勞動型態在「技術」面向上的勞動控制，作出若干理論上的整理，如下：

⁵⁷ Marx 資本論 卷一 頁 58

⁵⁸ 要說明的是，承認並不代表不批判。

- (一) 在生產外包制的家內代工型態之中，「技術」高低之評準，在決定發包事頭項目時，即為資方所片面界定，廠內雇工並無參與空間。而且，「技術」建構過程通常脫離「勞動形式上隸屬於資本時期」之評比，而「表現」為：資方多以操作之機器之複雜度來判定。以家戶為生產廠域，通常無法容納大型或複雜機器。
- (二) 「技術」是作為區隔、分化廠內雇工與廠外代工的重要評比（當然存在著例外情形，如成衣業）。
- (三) 「技術」作為區個承攬與代工，並成為勞動條件的重要評比。
- (四) 「技術」的客觀意義即其「客觀有用性」，固然存在，然而在進入勞動過程後，甚至牽涉到勞動條件的評比時，已讓位於其第二重性質的支配之下。因此，「技術的社會建構」雖在形式上表現為多方運作的產物，實質上，它並無法獨立於資本主義對抗性的生產關係而自存，且只是資本主義生產二重性的一種再現。

第三目 家內代工勞動控制性別面向的探討

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下家庭代工勞動控制性別面向的物質基礎---性別分工

本段，我們要探究「性別分工」⁵⁹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意義，論證「性別分工」在使用價值生產、商品生產多樣化（家務工作都商品化）的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

⁵⁹ 本文「性別分工」意指女性勞動在婚後多被拘禁於再生產領域的社會分工情形，在這一分工過程中，女性勞動遠離一般勞動力市場的評價，並持續提供無酬的家務勞動。廣義的「性別分工」包括

家庭代工這種將女性囚禁於再生產領域的性別分工，其不但是服務剩餘價值生產關係的機制，而且不具備分工的第一重有用性質，這樣的機制同時也服務了父權剝削⁶⁰的機制。另外，這一物質基礎是否因為某些特定的條件而存有轉化的可能？我們也將做初步的探討。

二、主流經濟學對於影響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原因分析---對於父權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合理化工作

（一）實質工資理論

在這一派說法中，工資被視為是勞動的報酬也是勞動的價格，工資愈高，勞動的誘因愈大。基於個體經濟學的價格理論，工資是決定勞動供給的最主要因素，工資上升會對勞動供給產生「所得效果」及「替代效果」。所謂所得效果是指工資上升，個人所得的提高，購買休閒的能力也將增加，個人在勞動與休閒的選擇上，通常會傾向減少勞動的時間，以換取更多的休閒，工資上升的所得效果對勞動供給將會產生一種負面的作用。所謂代替效果，是指工資上升後，休閒的機會成本或價格增加，結果會減少對休閒的消費，增加對勞動的投入，因此工資上升的代替效果對勞動供給通常會產生一種正面作用。只要工資上升的所得效果小於它的替代效果，工資上升將使勞動力參與提高，勞動供給量增加；相反的，若是工資上升的所得效果大於它的替代效果，工資的上升將會使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勞動供給量減少。這就是所謂的后彎勞動力供給曲線。⁶¹

根據一般經濟學家的意見，工資上升的所得效果，通常會小於它的替代效果，因此勞動供給與實質工資之間呈增函數的關係，這種假說適用於一般勞動，也應該同樣適用於婦女勞動，戰後先進國家女性工資水準普遍提高，對婦女參與勞動市場

職場中的性別分工或家庭角色的分工，並非本文所指。

⁶⁰ 父權剝削指的是家父長對於妻子以及卑親屬無酬勞動的佔有以及管領。

⁶¹ Killingworth, M.R.(1983), Labor Supply.Combridge: Co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一章

應有相當大的鼓勵作用。勞動供給是實質工資函數的假設乃係基於個人而非家庭為分析對象，同時假定：(1)除工資外別無其他所得，(2)勞動時間可以連續分割，及(3)沒有工作搜尋成本。事實上，大多數的人都有一個家庭，每一家庭可能有數個成員，從事工作的往往不限於一個成員，個人工資所得只是家庭所得的一部分，而且每一家庭除了工資收入以外，往往尚有其他財產收入。

然而，傳統的經濟分析往往假設個人對時間的分配，只能在工作與休閒兩者間去做適當的安排，這種假設似乎比較適用於男性，而不適用於女性。在一般情況下，婦女除了工作與休閒以外，尚需從事家務及育兒等無酬勞動，以家庭代工而言，其工作時間更與家務勞動時間混合，計件代工收入因為在父權資本主義制度⁶²下被視為家庭的補充收入(加減賺)但實際上又是必要性的收入時，婦女的勞動參與根本就脫離了這派學者所宣稱的工資與勞動供給的互動模式。因此，以工作 vs 休閒的無異曲線分析法，不但沒有解釋力，而且往往與事實違背。

因為這種分析模式，明顯將工資勞動限縮在一個狹隘的要素市場定義中，亦即像計件勞工這樣的勞動力買賣，就變成只在傳統的要素市場之外發生，而我們卻知道，作為實質受雇者的家庭代工(亦是剩餘價值的生產者)，是一直大量地存在於經濟社會中。所以，這種忽視廠外雇工存在、劃地自限的分析法，為的就是要替父權資本主義辯護，把分析對象---受雇者(勞動力的賣方)---限縮在很小的範圍來自圓其說。所大部分的家庭代工尤其是女性的家庭代工者，根本無法進入到這一模型中來被討論。

(二) 機會成本理論

⁶² 父權資本主義制度應該以父權 vs 資本主義的辯證關係來看待，這是雙元壓制體系在一定物質基礎上的對立統一關係。

這一派經濟學家對於勞動力參與率及勞動供給的分析，著眼於家庭成員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對可支配的時間在市場化勞動活動與非市場化勞動活動(家務活動)間的不同分派，所產生相對機會成本的大小。於 1992 年獲得經濟學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家 Becker 曾經指出(Becker, 1965)，為了達成一定的時間在不同活動間作有效的分派，家庭中任何成員從事各種活動相對市場效的改變，會導致其他成員對時間在不同活動間的分派相應作出調整。

一定時間在不同活動間的分派，因為機會成本不一樣，會對預期終身所得產生影響。而理想的勞動供給模型必須將家務工作的價值和人力資本的形成納入考慮。對普通的個人而言，不參與市場經濟活動(或退出勞動市場)主要的機會成本，是參與市場經濟活動可能獲致的預期所得(或稱機會所得(opportunity income))，它是參與市場經濟活動的實際工作所得與獲得工作概率兩者的乘積。但對現有的就業勞動者來說，婦女退出勞動市場的機會成本，卻應以因此所少的終生所得來衡量，而不只限於在退出勞動市場期間工作報酬的損失。婦女離開勞動市場將導致就業能力及技術水準的下降，這不但會影響將來再就業的機會，同時也可能導致未來工作報酬的減少。離開勞動市場愈久，此項損失會愈大。這派學說，在此至少點出，婦女退出傳統勞動市場後所面臨的機會成本，是超乎想像的龐大。

然而，這派學者卻又主張：一個人在決定是否進入勞動市場的時候，除了考慮退出勞動市場的機會成本(即預期工作報酬)以外，通常也會考慮到參與勞動市場經濟活動的機會成本，它不但包括參與這些經濟活動所引起的成本，諸如尋找工作所支付的費用、休閒的損失、在工作上體力與心力的付出等，同時也包括家務勞動對家庭的貢獻或將時間花在其他替代用途上所能賺取的所得或獲取的利益，即從事非市場勞動活動可能獲致的產出-例如，將時間用於接受教育或技能訓練，甚至用於改進健康以增進自己的工作體能與智力，均會有助於未來工作的尋找及預期工作報酬的增加而對終身所得的提高會有所裨益。

這派說法，無疑把所有經濟決定理性化而不考慮其背後的權力關係。縱使，婦女退出傳統勞動市場所做的損益評估中，為了維繫勞動力再生產以及家庭功能的家務工作（包括生養教育子女的工作）「效益」，會是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成本，只是 Why Women? 為什麼，大多數的男性（尤其是已婚男性）無須面臨工作與家務工作的抉擇？明顯地，這種無視矛盾關係（甚至合理化矛盾關係）來假設所有經濟行為皆出自理性的機會成本分析法，是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答。而在生產外包制的家庭代工勞務型態中，所謂的理性，不過是符合資本主義與父權制度再生產的意識型態罷了。

（三）額外工作理論

目前雙薪家庭變得愈來愈普遍，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主要考慮之一，是以工作報酬貼補家用。Mincer(1962)首先應用 Friedman(1957)的永久所得理論(permanent income theory)來解釋妻子就業與丈夫所得之間的關係。根據永久所得理論，家庭消費只受永久所得的影響，而與臨時所得(temporary income)無關。因此，當丈夫的所得暫時下降時，家庭消費通常不會馬上隨之下降，在此情況下，家庭的支出可能大於收入，若是告貸無門或不原長期告貸，而又無儲蓄可動用，妻子外出工作增加收入以補貼家用，乃是一件很順理成章的事。如果婦女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收入，以補貼家用，則女性的勞動供給不僅與其本身工作報酬的高低有關，且與其他家庭成員(特別是丈夫)收入水準的高低有關。

家庭成員收入的變動對婦女勞動供給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許多的實証研究也證明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符合額外工作者假說(additional worker hypothesis)，即當家庭收入減少時，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會提高。尤有進者，這派學說將家庭當作是一個整體，家庭中的成員對勞動市場的參與應該根據「比較利益原則」，如果庭中主婦家務工作的邊際生產力大於或等於她的丈夫，而丈夫的市場工資率較高，根據比較

利益原則，丈夫應該投入較多的時間於勞動市場的活動，而主婦則應投入較多的時間於家務工作。丈夫的市場工資率相對於太太愈高，丈夫參與勞動市場活動的比較利益便愈為顯著，可以預期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將會下降。

把家庭簡單視為同一的經濟體，不去處理家戶內經濟角色的分配因素，忽略了「男主外、女主內」的權力關係建構，這同樣也是為父權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辯護的說法。

(四) 喪志理論

勞動經濟學家在探討勞動力參與與經濟景氣循環相互間的關係之後，提出一種所謂的喪志假說 (discouragement hypothesis)(Mincer,1966; Bowen 與 Finegan,1969b)。根據這一假說，經濟活動的榮枯，勞動市場就業水準的高低，愈影響一人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當經濟衰退的時候，國民生產下降，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率提高，市場瀰漫一片悲的心理，不但現有的一些失業者經過長期努力找不到工作後，會感到非常沮喪，因而放棄繼續尋找工作的努力，而退出勞動市場成為非勞動力。一些在勞動市場以外的非勞動力，本來想要找工作的，他(她)們的求職願望也會暫時受到抑制，結果是勞動力參與率的普遍下降。在一般情況下，女性相對男性在勞動市場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女性往往不是家庭生計主要的負擔者，女性所累積的人力資本⁶³通常較男性為少，因此即使退出勞動市場對人力資本的減損也比較小。講這些因素作用下，經濟衰退、就業水準下降，對女性所產生的喪志效果通常要較男性為大，因此對女性的就業意願打擊最大。

此一分析法，對造本文第二小節的婦女勞動參與率統計數據，即可知喪志假說根本無法精準解釋景氣與就業的關係，遑論以性別差異作為喪志程度的判別，更是一種落後的思考方式，對於女性就業的發展歷程也沒有動態及有效的觀察。

⁶³ 自由主義經濟學者關於「人力資本」的說法其實大有問題，蓋資本主義社會，資本是透過勞動力的購買與使用而能夠自行增值的貨幣，勞動者販賣勞動力所得之工資，乃其勞動力之對價，並非利

三、家庭代工---父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建構

(一) 女性主義者對於馬克思理論的批判

「家庭在階級分析之外。」佳琪·魏斯特 (Jackie West) 的這句話，道盡了女性主義者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批判⁶⁴。這派學者認為，外觀上馬克思是以「階級」概念來分析社會結構，階級是生產關係的概念，而在近代產業社會中，有所謂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別。所謂勞動者，即自身不擁有生產工具，只有把自己當作勞動力商品在市場上出賣者。在這樣的勞動力市場上，所有的經濟角色皆分執買賣兩端，即買家與賣家，也就是雇用者與受雇者。市民社會的政治，則是與此生產關係有關的兩階級之爭。也因此，女性主義者認為：從「市場」這邊望去，未曾在此「勞動市場」上露面的女人、兒童、老人，是看不見的。外觀上，他們被隔離在市場之外那個被稱為「家」的領域中，被家長勞動者撫養。只有出現在市場上的人才是「市民」，女人、兒童與老人都不是「市民」，他們既不是資產階級的資本家，也不是無產階級的勞動者，只是附屬於具階級角色的家父長的被撫養者 (dependent)。

這派學者認為，馬克思理論可以算是非常精緻的市場理論，但也只不過是市場理論而已。馬克思與馬克思主義者如果有錯，那正是錯在他誤將所謂市場的社會領域，設定為社會空間全域。只是，像馬克思這樣市民社會自我定義的侷限，是其所屬時代的共同缺點。這派學者進一步以馬克思的論述來佐證馬克思對於家庭的忽視與誤解。在資本論第三卷中，馬克思有一段話說道：

勞動階級的不斷維持與再生產，是資本得以再生產的恆常條件。資本家把此條件之完備，安然委諸於勞動者自我保存的本能與生殖本能。

潤，因此何來「人力資本」之稱，這無疑是混淆了資本與勞動的矛盾與差異。

⁶⁴ 轉引自 上野千鶴子 1997 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 劉靜貞、洪金珠譯 時報文化 頁 20

市場把勞動力之再生產「安然委諸於勞動者自我保存的本能與生殖本能」這句話，被這派學者解釋為馬克思將性與生殖，還有家庭視為「自然過程」，且將家庭侷限於其分析範圍之外，而逕以為馬克思看不見再生產領域中「自由放任」的詭計，且將勞動力再生產的過程，視為是人類的「自然過程」而不加以批判⁶⁵。

(二) 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理論的提出

1. 父權體制的資本主義---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辯證關係

保存了馬克思基進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方法，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與父權體制，有一番的討論。這派學者認為：家庭雖在階級分析之外，但這並不表示，家庭的領域在階級支配、甚或資本主義壓制的外部，並由此得到了自由。因為第一，市場與家庭間的分離，是市場造成並強化的；第二，居於市場之外的人，全是隨著市場的狀況，被市場排斥出來的；第三，藉由市場「外部」的存在，獲利最大的乃是市場本身。他們不但強調資本主義對於傳統私領域或再生產領域---家庭的控制，他們也認為父權體制同時向市場進行滲透，例如勞動力市場的二元化、女性在職場所遭受的歧視等。既然，市場的「外部」無法脫離於市場而獨存，市場也就無法從其「外部」獨立。市場及其「外部」之間，是一種互相依存的关系。而市場及其「外部」(家庭)的關係，亦即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的關係，其對應情形，可以圖示如{表 }⁶⁶

制度	資本主義	父權制度
社會關係	生產領域	再生產關係
社會領域	公	私
支配型態	階級支配	性支配

⁶⁵上野千鶴子 1997 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 劉靜貞、洪金珠譯 時報文化 頁 22

⁶⁶上野千鶴子 1997 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 劉靜貞、洪金珠譯 時報文化 頁 26

歷史型態	市場	資產階級單婚小家族
統治原理	市場理論	伊底帕斯情節
社會理論	馬克思理論	佛洛伊德理論

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既不採階級支配一元論，也不用性支配一元論，這派學者提出了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的辯證關係論，他們認為：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乃是並存的兩個社會領域，而其間具有「辯證的關係」(dialectic relation)，所謂「辯證」，即是矛盾與調和的辯證法。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雖是相互對立，卻也偶有相互調和與補足的作用。這並不是一方無所逃避地跟隨另一方，結成必然的相關關係。在近代產業社會中，生產關係與再生產關係是以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的歷史型態出現，並互成「辯證的」關係，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遂將這種近代產業社會特有的現象稱為「父權體制的資本主義」。

2.家事勞動的提出

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認為其在理論上最大的貢獻，即是發現了「家事勞動」(domestic labor) 概念。「家事勞動」正是「市場」與「家庭」之間相互依存關係環扣失聯之處。因為市場只把某些勞動商品化，而家事勞動卻不在此一行列中。他們同時指出：「家事勞動，雖不生產交換價值，卻具有使用價值」，這點讓女性有了理論的武器。家事勞動或許不能換取金錢，卻不能不算是勞動，如果主婦不做，勢必得有人代做。從層面來看，這是「有用且不可或缺」的勞動，如果在法律及經濟上，不對女性有所補償，任期處於無權利的狀態，這就會成為未適當給付報酬的「無酬勞動」。然而，這派學者進一步要問，市場是以什麼樣的條件，將家事勞動放逐到市場之外。其答案就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共謀與辯證發展。這也是使得，婦女持續擔負無酬家事勞動，並選擇作為家庭代工工作者的原因。但同時，也是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者所期待的運動契機所在。

四、小結

究竟，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辯證關係在具體的生產外包體制中，是如何的發展？則有待本研究對田野素材做進一步的解析。

第四目 家內代工勞動控制的國家政治面向---勞動法制的建立

一、勞動法制的社會基礎及其功能的削弱

(一) 勞動法制的經濟前提

國家介入勞動關係最顯著的就是勞動法制的建立，現代意義的勞動法其歷史發展起點系始自農民解放及工業革命，這與本研究的社會背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相映。而勞動法制的社會基礎，即在不否定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前提下進行。因，法律規範決定於社會發展，決定一國勞動法內容之最重要的因素正是各該國經濟制度，而所謂經濟制度對勞動法之影響，最重要者有二：一即系市場制度或非市場之計畫分配（應含生）制度；另一則所有權⁶⁷。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下，由國家機器制訂的勞動法，通常不能也不會違反其經濟制度的規定性，一自由市場經濟，二生資料私有。

(二) 勞動法作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修正---國家機器社會安全的考量

與初期資本主義歷史發展相對應的市民法發展，強調法律對於君權與封建貴族恣意行的抑制，以及對個人生命財的保護。因此，開展出市民法三大精神：一、契約自由，二、所有權絕對（不可侵犯、限制），三、過失責任主義。此三大市民法原則，確保了商品在自由市場上的順利交換以及最重要的自由人⁶⁸勞動力的任意買賣。初期，的確是加速了資本主義的向上發展。然而，在沒有限制的勞動力買賣下，

⁶⁷ 黃程貫 勞動法 空大 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再版 頁 10

⁶⁸ 所謂的自由人，並非指人得到真正的自由，而是說資本主義社會初期因原始資本積累的關係，直接生者脫離生資料，而成只擁有自己勞動力的勞動者，他可以自由選擇將勞動力賣給誰，

勞動者削價競爭的情形或者資本增加其對於剩餘價值的剝削等情事，造成「勞動力再生」的遲滯、社會的有效需求以及消費嚴重不足等問題，在在影響「資本再生」的順利進行，這不但嚴重損害整體資本階級的利益，且更直接地挑戰著國家機器的合法性基礎。因此，在徹底的社會主義思想外，尚有一套修正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思維，亦即由自由化政治經濟關係往社會化的方向的修正。因此，才有所謂市民法大原則的社會化轉向：一、從契約自由邁向契約正義(例如勞基法介入勞動契約規定最低勞動條件)，二、從所有權絕對修正 所有權社會化(例如產業民主介入雇主經營權)，三、將過失責任提升 無過失責任(例如雇主的無過失職災補償責任)。

在政策面，這是國家機器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社會安全(對國民生、老、病、死、殘、失業所實施的社會救助、保險、福利措施)措施的展現。勞動法制規範的開展，即是在這樣一個基礎之下進行著。這些看似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勞工、婦女、殘障...)的社會安全制度與立法，其實是要解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內部危機。

(三) 資本主義社會勞動法制之基本特徵⁶⁹

1. 「勞動」本質上是一種「自由」
2. 肯定資本、生產資料私有制。
3. 肯定經濟發展與成長 國家生存第一要務，強調勞資和諧之神聖不可侵犯；政府立場多十分親資方。
4. 否定勞動爭議之必要性，或雖表面上容許並保障勞動爭議權，但卻透過繁雜之程式規定而在實質上剝奪其爭議權。

(四) 勞動法制功能的削弱

但是卻無法不靠賣勞動力生活，這樣的自由馬克思認 是自由的一無所有。

⁶⁹黃程貫 勞動法 空大 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再版 頁 17

勞動法制對於實現勞動者權利的局限性，除了如前一小節所述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社會化立法精神的反作用力日漸強大，這趨勢恰與本研究的關懷重心——生 外包制緊緊扣合。1980 年代以後，新保守主義盛行，「去管制化」、「私有化」、「自由化」三化運動喊得震天價響。這當然也影響到勞動法制的功能，這波新自由主義的思潮號稱要讓經濟發展回歸市場機制，然而其真正目的即在廢除或規避勞動法令中對勞工的重重保護，並企圖遲滯甚至消解勞方之集體行動，使勞動力在無國家強行法保障與工會集體力保護之情況下，投入勞動力市場，並任由市場規律的自由運作來決定勞動力對價⁷⁰。家庭代工（即外包制）生 型態，就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出現。

部分工作時間勞工、定期契約工、派遣或借調工（Leiharbeitnehmer）等，相較於全時受僱之不定期契約的典型勞工，在許多方面均頗受歧視及不利益待遇，例如：工資、工時、休假與資遣方面之規定或者退休金與各種福利之給與等等均未能充分受到保障，而又因為其勞動關係性質特殊，故而亦非常不易進行工會之組織活動，或者此等人員不願加入工會，或者工會因為此等人員易受資方支配掌控而根本排斥不願接納其入會。此種非典型勞動關係大量增加的現象，主要是由於雇主利用現存之契約上形成自由與權力形成，在今日現存體制下，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手段擁有各種諸多的可能性，得以訂定合乎雇主需求的規定。此等資方措施也會使勞工在企業層面或廠場層面的團結或團結可能性大為降低，因為這些勞動力所有者間的利益狀態並不完全一致，甚且有可能具有相互衝突對立的利益狀態，也因此極易分裂分化而相互對立。

在臺灣也是極為普遍，在外包方式中擔任實際勞動之人反而常常被剝奪勞工身分。

基本上目前工業國家的立法趨勢及新自由主義論者均企圖擴張資本對勞動的支配權力、統治權力，原本已存在的各種勞動保護法規均大量遭到廢止或修正（去法規化），儘量使勞動契約關係回復到自由的市場規律之運作，回歸到傳統民法的規定

或基本原則，勞動保護法已不斷被宣告為是對勞動力市場的過度干涉。

此種現象的逐漸普遍，除有可能造成勞工之間衝突的可能性之外，勞工間共同勞動經驗的累積將會更為困難，勞工的勞動經驗將會更為個人化、個人傾向，團結的可能性急速降低，受分化的可能性反而大為提高。

總之，勞動法原本社會基礎確實是正處於一種逐漸腐蝕的過程之中。如何面對這種情勢發展，並提出對應的辦法，將是勞工運動方面目前及未來的普遍難題⁷¹。

黃程貫教授的這段話，堪做 本研究---資本主義生 外包體系的國家政治控制 面向總論中最好的註腳。

二、家庭代工生 型態相關法制及其控制

(一) 家庭代工---至外于勞基法的孤兒

家庭代工不包括在勞基法所定義與保護的「勞工」定義下！外包是一種形式上為承攬，但實質上為僱傭之例。一般尚可區分為家庭代工及較為複雜之其他型態。前者較為單純，係由工廠直接以承攬方式將工作委由個別家庭完成，再支付報酬，此種型態之工作，稱之為「家內勞動」(亦即本研究所稱之家庭代工)，因為一天內之工作時段及工作數量，基本上仍是由承攬者自行決定，故德國勞動法界雖不認定其為勞工，但卻認為若承攬人係以此等工作報酬為其主要之收入來源，則因其社會經濟地位與勞工無異，故稱之為「準勞工或類似勞工」(arbeitnehmerähnliche Personen) 之一種，在諸多特定事項上，和單行法即待別規定將此等人員視同一般勞工而受到相同之保護。美國亦有許多判例，在實質的爭訟過程中，將記件工導正為僱傭契約的受雇者，而進一步課以雇主社會保險之責任。然而在台灣，這樣的判例非常欠缺。解釋上，外包生產型態中的記件代工，通常不在勞基法所規範保護的勞工定義中。

⁷⁰黃程貫 勞動法 空大 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再版 頁 40

⁷¹黃程貫 勞動法 空大 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再版 頁 40-43

此種外包制度之目的乃在於使原企業主得以承攬之方式來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而由財力薄甚多之包頭、小包頭、小小包頭承擔雇主之責任，對勞工甚不公平，且常亦根本無法求償。

惟計件工之工資及計時工之浮動薪資，雖然表面上似乎帶有承攬契約之色彩，但其實性質與承攬契約完全無關，蓋計時工本屬勞動契約之受僱人，而縱使是計件工，亦是受雇主僱用擔任繼續性工作之勞工，且被雇主納入企業組織（組營與生產組織），復又受雇主之指揮監督、管理，因此究其本質應屬勞動契約之受僱人，只是在工資計算方式上，以實際工作成果計算，此點與承攬相似而已。再者，若由工作之滅失與瑕疵之危險負擔的分配觀之，則計件工與承攬人亦不同，在計件工之情形，原則上乃是由雇主負擔，除非當事人另有特約，在通常之情形，多係以扣薪之方式懲罰勞工，而此種方式更明白顯示乃是以當事人間諸如違約金之特約分配危險之負擔，若是在承攬契約之情，則原則上乃是由提供勞務之承攬人負擔之，此參見民法第 508 條即可知，故綜上所述可知，勞工縱有計件工資、浮動薪資之情形，亦不影響其為僱傭契約、勞動契約之本質。

因此，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的定義實有進一步闡明的必要，否則將使邊緣弱勢之實質受雇者，繼續面對不確定且毫無保障的法律關係。

（二）工會法---工人集體力的初步消解

學者謝國雄（1997）、李允傑（1992）從工會法本身條文的演變、執政政黨的政策以及實際的運作狀況三個軸線作為其台灣工會發展的研究方向，得出：台灣的工會法發展可以以扶植、控制、與瓦解三個要素來理解。1924 年 1929 年間是「扶植」階段；1929 年至 1949 年，以及國民黨來台的 1949 年至 1959 年間是「扶植加控制」階段；1960 年至 1987 年間則是「控制」階段；而經歷過 1987-89 年的工運之後，在 1990 年之後則看到了「瓦解」工會的企圖。

家庭代工結合出口加工業發展的八〇年代，工會組織正處於台灣政府嚴密控制工會的階段，因此自主工會的缺乏，當然使得自主工人的團結行為受到重重的限制。除了一般自主工會在籌備以及成立過程中政治力量的干預外，家庭代工或記件工人所面臨的，尚有工會法本身重重的限制，而這樣的限制根本使得廠外雇工毫無組織的可能。

以工會法第六條關於工會的設立要件為例，首先，工會種類由政府定之，就限制了工人的團結自由，第二、產業工會的設立必須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這也使得工人不易籌組工會。加上工人組織工會後，工會如欲與資方進行團體協商或爭議權，在工會法中對於爭議行為合法性判斷極其嚴苛的情形下，幾乎不可能有合法罷工的可能。失去爭議手段，也削減了工人組織工會的意念。

（三）勞保條例的編整

勞保條例的勞工定義遠較勞基法寬廣，尚包括了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因為勞保的社會保險性質，它提供了勞工生育、職災、一般疾病以及老年給付，因此，也讓許多實質上有一定雇主（但形式上不存在僱傭關係）的記件家庭代工，不需要雇主投保而直接加入職業工會取得被保險人的身份⁷²。如此，台灣就很難發生像美國那樣的勞資爭議，美國記件工人往往是因為自己沒有社會保險的身份，而向實質雇主要求其必須負擔雇主的投保責任。

因為勞保條例的特殊設計，削弱了記件工人（家庭代工）對於雇主責任的認識及要求。

（四）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拖延---婦女勞動參與的受挫

⁷² 這類投保勞工的人數，依據八十七年二月行政院勞委會編印之勞動統計月報顯示，職業工人與自

1. 婦女勞動與兩性平等

保障女工政策源於工業革命女工入廠工作,為了避免雇主的過分剝削,本著人道精神在勞動關係上給與男性所沒有的特別照顧,是世界各國勞動法共通的演進歷史。

女性在台灣經濟發展上扮演一個絕對重要角色。可是,根據官方的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兩性的勞動參與率中,男性一直都比女性高出將近三十個百分點。另外,就歷年來的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受雇者之每人每月薪資,女性的平均薪資都在男性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將女性勞動者列為特別保護的對象乃是針對男女生理與體力的差異考量,我國也有訂定不少相關法規,實現對女性勞動者特別保護。但是,這些保護散佈於勞基法、工廠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中並不完整且無專責機構。

以下本文將說明我國現行婦女相關法制的設計與缺失,並對國內有關兩性工作平等草案版本作說明與比較,進而對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的侷限性加以批判。

2. 現行相關法制設計

我國憲法有關兩性平等的規定：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五三條第二款：「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保護。」

第一五六條：「國家為民族生存之發展，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政策。」

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款：「國家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實質平等。」（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在憲法中昭示男女平等之兩性平權精神,係各國就性別平等議題的必然表現,我國憲法中亦有上述相關之內容,惟我國法界通念為,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向

願投保者的投保人數由民國七十五年的 1042,109 人增加至八十六年的 2344,509 人。

來僅在限制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不適用於私法關係，因此，其規定僅為宣示作用，並無法直接發揮實際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之功效。而綜觀我國現行勞動法規制度中，有關女性勞動者之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幾項：

(1) 女性保護：女性加班時數之限制、夜間工作之禁止、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禁止。

(2) 母性保護：女性勞工分娩假、妊娠女性改調輕易工作、女性勞工八週有給（或減半）分娩假、生育給付、不得使妊娠或產後之女性從事危險或有害之工作、以及每日給予女性勞工哺乳子女時間。

(3) 一般歧視之禁止：同工同酬。

(4) 促進積極就業：對負家計婦女促進其就業，為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辦理再就業訓練。

3. 主要立法的拖延

從勞委會過去所編印的「勞動檢查年報」之調查資料顯示，在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兩性平等相關規定之勞動行為的檢查項目中，有關違反女性勞工產假期間非法終止契約、男女同工同酬、妊娠期間工作改調等規定之檢查項目，付之闕如；而且僅將違反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及產假、產假工資規定列為檢查項目。雖然就勞工檢查數據顯示，受檢不合格之情形逐年減少，然此一現象究竟是法制執行的效果，抑或是雇主有了其他因應措施，並無法從此一數據獲得瞭解。況且因勞基法所適用的範圍在民國八十七年底擴大適用前，並不包括商業、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女性勞工參與甚多的服務業，因此，法制執行是否真正改善女性勞動條件，這些數據的解釋力更是有限。

在勞基法中對違反兩性平等工作相關規定的處罰，對於違反法令規定的制裁力量顯得相當薄弱--最高九萬元的罰金，對於事業單位而言，顯然不足以形成對等的強制力量。至於其他未列為主管機關勞動檢查之歧視行為，如同工不同酬、妊娠期

間解雇之禁止等，在缺乏政府機關推動及監督的情形下，受到處罰的可能性自然亦不高。

在缺乏立即而強制的公權力介入，法律執行就如一隻沒有牙齒的老虎。因此，對於國內用以執行兩性平等工作政策的能力，學者則認為：缺乏統一完整的法令規範，無專責機構負責推動及監督，造成女性在遇有歧視時，無法在最快時效下獲得解決。而以提起訴訟作為救濟管道，則曠日廢時緩不濟急，民間一向普遍對法院訴訟盡量採取避免的態度；此外在實際訴訟上，國內也缺乏像美國的平等就業委員會，工會團體有組織的輔助力量，因此也阻卻個別受歧視勞工透過此一管道爭取權利的動機。即使國內縣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但以真正有案例裁決的台北市為例，就業歧視委員會對個案作成的決議，也因為與法院的判決有異而無法定案執行。

由於我國目前尚未有一規範兩性工作平等之統一性法制，在現行法制無法改善女性就業市場平等地位，在參酌他國之法制經驗之後，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就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之規劃。目前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劃，在立法院審查的草案，有三個主要版本：婦女新知基金會草擬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王雪峰等立委提案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與勞委會草擬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起草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係國內最早之規範兩性工作平等之單一法制，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由三十九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並交付委員會審查。之後，該基金會又先後六次對此一草案修改，最後一次版本在去年年底提出。勞委會在受到婦女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等呼籲的壓力後，也著手草擬法案，報請行政院院會，不過在八十四年卻遭行政院院會以「避免影響經濟」為由退回勞委會重審。今年，行政院院會卻「善意」地將「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交立院審查，讓催生此一法案的婦女團體，似乎又看到了兩性工作平等法制化的曙光。本文將就婦女新知版與行政院版本作一表列說明（見附件）。

因此，立法進度的極度緩慢，以及官方版本內容不夠完備，在在可見政府對於女性工作平等問題的輕忽，這也使得女性必須繼續忍受這般不公平的工作環境（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也因為對於婦女擔負「勞動力再生產」（生育、養育）即其應有保障的不重視，使得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往往在婚後急降的情形，不見任何改善。這也是為何家庭代工會持續存在的原因，因為婦女勞動人口在婚後多被市場排擠，只得成為勞基法的孤兒，成為記件代工。這也證明了台灣國家機器父權資本主義的本質。

三、小結

法律落後於社會而存在，勞動法制當然不是瓦解工人團結與爭議實力的主要原因，法律所承認、保障的權利（法益），無一不是受剝削者透過不斷地鬥爭所得⁷³。因此，勞動法制中對於家庭代工勞動權利的忽視，以及對工人團結爭議權的壓制，這種國家機器有意識地法律壓制手段，亦當透過勞動者不斷地運動爭取，才有開創新局的機會。

第三章 田野的洗禮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除了在第一、二章對勞動控制相關理論作文獻整理與分析外，本計畫年度尚針對生產外包制中，若干關係廠內廠外雇工團結行為研究之生產角色進行訪調，包括 A 廠（有事頭外包）生管課課長、B 纖維廠（有事頭外包）工會理事、以及五個代工家庭。田野作業時間為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六月，地點為北縣五股工業區左近社區。其中，對 A 廠生管課課長以及 B 纖維廠廠工會理事，別進行四次訪

⁷³ 法律的生命是鬥爭，即民族的鬥爭，國家的鬥爭，階級的鬥爭，個人的鬥爭。...法律的重要原則無一不是由反對者的手中奪來。Rudolf von Jhering 轉引自 王澤鑑 民法總則 八十二年四月十

談，而五個代工家庭分屬不同的加工廠或代工所，所進行的田野調查方式，是本計畫小組每月各選擇兩日至各家協助代工工作約四小時，並以聊天方式進行訪談與家庭生活之瞭解，平均每一家庭我們進行了八至十次訪談。初步，在研究對象的找尋工作上，略顯困難，畢竟研究對象對於研究領域要拓展至私人居家生活這件事，是存在著顧忌。而後因為本計畫成員在台北縣泰山鄉因為家教，認識了從事代工工作的學生家長，再透過此學生家長的介紹認識了其他代工家庭，從而才使得本研究的田野工作順利展開。

一、方法的批判：

陳政亮在其碩士論文中對於一般研究方法⁷⁴的批判中，幾許深刻精要之論點，值得本計畫參考，以下我們條列出陳文對於一般研究方法的批判並進一步耙梳出本研究之田野工作方向與檢討。

- (一)基本上，一般研究法預設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無涉與割離。
- (二)根據第一點，研究者在個案選擇上，被當成是完全無感受性的科學家。
- (三)也根據第一點，在參與觀察、訪問或是問卷設計等方法上，忽略了研究者自己的身份所可能引起的不同反應與限制。

在一般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中，參與觀察法：觀察、訪談，意味著研究者互動義務與成為研究主體一部之責任的豁免。為了克服傳統研究方法的侷限，本研究小組成員在參與勞動過程後，尚必須透過事後會報，把研究者對於勞動過程的觀察以及可能產生的價值判斷、身份認同等問題進行釐清。我們必須承認，在本研究中，研

二版 頁 1

⁷⁴ 在一般研究設計中：從理論導引出議題 (issue)，更由此說明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來自理論的哪些意義，並將之操作化 (operationalize) 成為可抓取現實的問題與概念，然後運用訪問、觀察、問卷的方法來測量對象。引自 父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運作的個案研究 陳政亮 東海社研碩士論文 1996.6

究者與研究對象在身份上是不可能一致的，因此我們並不是、也不能是以揣摩之方法理解研究對象之家庭生活，且以此逕為理論之印證。然而，研究者在田野情境中，實已成為田野呈現的一部份，研究者既已身為田野景況的一部份，我們就不放棄在一定的視角上，對生產外包制的勞動控制機制做出解釋。但也因此，我們必須承認本研究對於外包制真實現況的理解是存在者偏差的可能。

二、資料收集與限制

本研究田野部分，因為技術上無法對研究對象的總樣本範圍、抽樣方法進行清楚的界定，因此，欲以問卷調查方式復進行量化分析來理解代工之勞動景況，顯然受到相當侷限。而本計畫質化研究選擇樣本的過程亦多依賴既有人際脈絡的樹狀擴散，在行業、勞動過程、家戶經濟狀況等各方面，並無法涵蓋全部家庭代工之勞動景況，因此，本研究之勞動控制理論分析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建構了生產外包制中的家內代工型態勞動控制的一般化論述，然此之外的田野觀察，除了要檢驗理論的解釋力外，另一方面是要擺脫閱讀文本的侷限，藉由實際的參與，透過親身體驗來呈現勞動過程的多樣風貌。甚至，在田野的洗禮中，發掘出新的問題意識，因為我們深信事物乃是處於不斷發展與變動的過程，事物的理解當然也必須隨著運動本身進行轉化。行文至此，再次強調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界定與選擇上，受到相當的侷限，因此對於家內代工勞動型態這一集合名詞的再現，自然無法臻於全面。

第二節 背景資料與勞動過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工作年 資	平均月收入	子女狀 況(年齡)	居住地

張女士 CH	女	35	A 廠生管課 課長	大專	8 年	55000~60000	二子 (8 ; 1)一 女(10)	泰山
何先生 H-M	男	45	B 纖維廠產 業工會理事	高工	21 年	45000~50000	二子 (20 ; 17)	泰山
何太太 H-F	女	40	家庭代工	高職	18 年	10000~15000		
林先生 LIN	男	36	B 纖維廠產 業工會理事	大專	12 年	40000~45000	一女(11)	林口
蘇先生 SU-M	男	40	C 加工廠司 機	高工	5 年	30000	二女 (15 ; 13) 一子(11)	泰山
蘇太太 SU-F	女	38	C 廠家庭代 工	國中	15 年	10000~20000	SU-M 之 配偶	
王先生 W-M	男	42	鐵路局員工	大專	16 年	35000	二女 (10 ; 8) 一子(13)	泰山
王太太 W-F	女	40	C 廠家庭代 工	大專	12 年	10000~15000	W-M 之 配偶	
高先生 G-M	男	38	外商公司業 務員	大專	10 年	27000~35000	一女(13)	泰山
高太太 G-F	女	35	D 廠家庭代 工、保姆	高職	12 年	30000~40000	G-M5 之 配偶	
李先生 Lee-M	男	55	退休公務員 D 廠家庭代 工	高中	1 年	退休月俸 約 30000	二男 (22 ; 18) 一女(21)	泰山

李太太 Lee-F	女	52	D 廠家庭代 工	高職	20 年	10000~20000	Lee-M 之配偶	
吳先生 WU-M	男	47	室內裝潢	高工	20 年	20000~50000	三女 (18 ; 17 ; 12)	泰山
吳太太 WU-F	女	44	D 廠家庭代 工	高職	18 年	15000~25000	WU-M 之配偶	

Ps. 男性工作年資以現服務單位為準，代工者工作年資以個人從事代工年資為準，不以單一生產單位為限。

訪調小組先是與家教學生家長蘇姓夫婦取得聯繫，得知蘇先生同時也是 C 加工廠的司機，負責幫工廠遞送待加工的半成品到特定的家庭代工點，他對於加工廠的業務以及廠內的生產過程相當熟悉，因此我們從蘇先生那裡，得到相當多的寶貴資訊。而後透過蘇太太的介紹我們認識了同是在 C 廠作代工的王姓夫婦，而後王姓夫婦向小組成員介紹了接 D 廠事頭來代工的鄰居---高姓夫婦，再透過高姓夫婦，在 D 廠的尾牙宴會上 (1999.1.30)，我們認識了好幾位他們的代工同事，其中吳姓夫婦與李姓夫婦同意了我們的叨擾。經常性的訪談與參與工作於是展開，小組成員通常在晚飯前約莫下午五點左右，來到受訪家庭，先是幫忙準備晚餐，晚飯後一起參與代工工作 (通常也一起看連續劇)，再一邊作錄音訪談，在晚間十點以前結束，因為在工作技巧上不夠熟練，常常因為績效不好而「加班」，有時還因為不良品太多，讓受訪者捏了把冷汗。

A 廠生管課課長張女士是一位小組成員的阿姨，而 B 纖維廠產業工會兩位理事，也是同一位成員在助選時認識的工會幹部，恰好這兩個工廠都有工作發包，因此站在管理階層與廠內工人的立場，對於家庭代工勞動型態的形構的運作，究竟有何看法，亦是本研究欲加以理解的重心。

二、勞動過程與家庭概況

(一) A 廠

A 廠是桃園工業區中一家矽膠製品加工廠，成品包括各式遙控器、行動電話按鍵。其廠內產品製程乃分成「模具設計製作」與「矽膠定模」兩項，液態膠在經模型固化後，一張半成品上會有 12~36 個遙控器或行動電話的按鍵，這些半成品有一半以上是要外包給代工完成逐一撕開成單獨一張按鍵的工作，而在訂單下的多的旺季中，廠內定模工作忙不過來，所以往往要將全部「撕皮」的事頭外包。此廠在民國八十一年創立，民國八十五年就把 90% 的定模工作移至中國大陸的上海與杭州兩廠，台灣廠就只負責新模具的製作以及補充大陸的定模工作，因此在民國八十五年 A 廠由 750 左右的員工人數，裁成現在的 80 位左右。所有「撕皮」的事頭，全部外包給桃園附近的家庭代工。

(二) B 廠

B 廠座落於泰山，是國內某知名私人企業的工廠，是塑膠製品的上游廠商（例如保鮮膜），這是一家典型的將事頭作技術外包的廠商，也就是說有許多協力廠作為成品製程的一環，承包其工作。工會理事何先生的太太恰好也在做代工。

(三) C 廠、蘇家、王家

C 廠座落於五股工業區，是一家專門作電腦排線（連接硬碟與 IC 版的排線、電源線等）的加工廠，此廠將無法機器化生產的若干環節，外包給家庭代工作手工加工。加工一條排線單價是新台幣 10 元，以一般速度而言，作一條要花 8~10 分鐘，如果以每人一天十小時工時（不休息、且事頭充足）來算，一個月大概最多只有 20000 元左右的收入。

蘇家：大女兒是小組成員的家教學生，二女兒和三兒子就讀國小，蘇先生在二十出頭左右從雲林到台北工作作送貨員，認識了從彰化來台北紡織廠工作的蘇太太，婚後就搬到泰山住了 15 年，老人在泰山出生，老人出生前蘇太太就辭去了工作，產後就從事家庭代工的工作，其間換了四家加工廠，做過雨傘縫製、電子加工、以及現在的電腦排線加工。因為蘇太太與 C 廠老闆娘不錯的關係，蘇先生五年前被介紹至 C 廠當送貨司機，專司代工事頭的運送，也因此蘇太太的事頭配給也較穩定，收入也較其他代工高。

因為小孩白天上學，所以蘇太太除了在早上忙於家務工作（洗衣、買菜）以外，大多在下午兩點起開始做代工，先生通常在晚飯、洗澡後開始幫忙代工，三個小孩在寫完功課後也必須加入趕工行列，全家人在約莫五坪大的客廳（連接餐廳）中，一邊看電視一邊趕工，一直到十二點左右才結束一天的工作。

王家：當初透過蘇姓夫婦認識王先生，因為王先生在鐵路局工作，很關心民營化議題，知道訪調小組的背景與整個計畫的關懷問題後，很慷慨地接受我們的訪問，甚至還向我們介紹也在做代工的鄰居，對本計畫田野工作的進度實在是貢獻良多。與蘇家不同的是，王先生、王太太認為小孩子的教育很重要，所以不讓其子女參與代工工作，一星期中有兩天讓三個小孩參加才藝班或課輔班，而家務工作與代工工作也多由兩人一起分擔。偶而要趕工時，才會讓小朋友幫忙。王太太在這 12 年裡，前前後後也做過四家代工，她一直說要在幾年後，所有小孩都上國中，就出外工作。

（四）D 廠、高家、李家、吳家

D 廠亦座落於五股工業區，也是一家電腦周邊生產加工廠，成立七年來製造電腦周邊相關產品的種類多達三十幾種（有時也變成是外包頭當其他廠做代工），因此外包事頭也一直在變動，單價也起起伏伏，常常受到來自於代工者的抱怨，唯一的優點是這家工廠的事頭源源不絕，幾乎沒有淡旺季之分，代工不怕沒事頭作。另外，工廠在三節都會意思意思給個禮品。

高家：說起高太太，我們不得不用「超人」來形容他，高太太是一個高收入的家庭主婦，因為先生是業務員所以上下班時間不固定，他一肩扛起打理家務、照顧小孩、家庭代工與幫兩個妹妹帶小孩的保姆工作。雖然他的收入相當於先生，然而其勞動強度恐怕是高先生的好幾倍。獨生女就讀國中，從國小三年級以後，除了補習外，在家中就成了媽媽的幫手，而且可能有一半的代工工作都是女兒完成的。

李家：李先生是退休公務員，退休後平常賦閒家中，偶而寫寫書法自娛，偶而也幫忙李太太做代工，老大專科畢業正在服役中（本計畫結案時已退伍），老二、老三都還在外地唸大學，寒暑期都有打工，很少回家。做代工工作有二十年的李太太表示，小孩子在上高中後就不幫忙代工了，因為大家有外食的習慣，所以平常很少下廚。小孩長大後，代工工作對他而言，只是補貼家用，也是一種調劑。夫妻兩好像常為了小孩的問題鬥嘴。

吳家：吳先生從事室內裝潢工作是典型的承攬契約中的承攬人，在吳家，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作多領多、作少領少）的勞動觀，經常掛在嘴邊。大女兒高職畢業以後在百貨公司當化妝品專櫃，二女兒念高職三年級準備要考二專，小女兒念國中，三個女兒回家後一律要幫忙家務和代工，吳先生則是在下工後常常外出參加義消聚會，很少參與家務與代工工作。因為代工人力豐沛，所以吳家代工收入較其他代工好。

第四章 彈性化勞動體制的打造

第一節 勞動控制各面向的具體呈現

一、技術面向的控制

在田野調查中，受訪對象對於勞動條件與技術的關係，有一定程度的認同。而一般人主觀概念中的技術，通常與機器複雜程度扣合。

通常家庭代工的工作，不需要太高的技術，往往只是簡易加工而已。(H-M 1999.04.08)

如果代工工作比較需要高一點的技術，單價也應該高一點。(W-F 1999.02.16)

前年工廠(D 廠)裁員，廠內只留下一些懂得機器的工人，其他比較沒有技術的工作(組裝排線)，都外包了。(G-F 1999.02.20)

雖然在實際勞動過程中，尤其將勞動過程割裂成廠內以及廠外生產的外包制中，的確會使廠內雇工產生像 More 所謂的貴族工人效應，然而，事實上技術還是由資方片面制訂。不經資方所認定的技術，根本無法成為代工者的議價條件。這說明了，真正的技術社會建構權，屬於資方，而且是進一步朝向確保資方獲利的方向進行。

七年前，我太太還在做電子加工時，工廠還提供機器放在家裡，那時候做電子的”工”要很好，但是後來老闆引進一種自動化滾漆包線的機器後，雖然還是有手工事頭，但是人工就變得很不值錢了。後來只好再換代工工作。(Lee-M 1999.02.12)

工廠的事頭常換，有時候明明比較花功夫的事頭，老闆卻說比較簡單，以致單價很

低，這讓人很沮喪。(WU-F 1999.05.04)

二、空間面向的控制

在家庭代工生產型態中，生產過程進入再生產領域---家內空間，這種生產領域與再生產領域的混同，到底生產與空間之間是處於何種互動的關係之中，我們在田野中得到了一些答案。儘管，空間政治經濟學揭櫫了若干空間的物質性與對空間中的主體互動與權力關係，產生深刻的影響。然而，在實際的田野觀察中，空間關係往往是處於被支配、被決定的被動位置。

家內空間可略分為兩類，一為私密空間，另一為居家空間(半私密空間);前者如臥房、浴室，後者如客廳、廚房、餐廳。生產領域對再生產領域的入侵，在一般情形下只限於半私密空間中，但趕工或事頭多時，小孩臥室通常首先被犧牲，因此在家內空間的配置方面，生產工作是處於領導的位置，其次家父長的空間分配權也是影響家內空間配置的一項重要因素。簡言之，空間對人所產生的異化影響，其實不若生產關係對人的宰制來得嚴重，而且空間在這種關係下，還是一個不穩定的狀態，在勞動控制研究中，空間很難是一個完整的控制面向。也就是說，空間關係可以是家庭與生產、或家庭成員之間權力關係的測度器，它與其他勞動控制面向緊緊交織，但定不是一個具主動決定性的變項。

等存夠錢，要換大一點的房子，常常一趕工，客廳就像工廠一樣。有時親友來，根本沒地方坐。(W-F 1999.04.12)

如果不做代工，首先就要把家裡好好裝潢一下，我實在受不了這個樣子。(Lee-M 1999.04.25)

明年我們家想在頂樓加蓋，因為小孩子長大了，想要讓他們有自己的空間。(WU-M 1999.05.04)

三、性別面向的控制

在本研究田野的調查中顯示，家庭代工工作者皆以女性為主，而其代工工作年資有四家與第一胎小孩的年紀相近，這顯示統計上女性勞動參與在婚後以及產後的下降，並不意味著女性勞動退出生產性工作，而是被結構趨往外包生產部門。

32 歲生了第一胎後就做代工到現在 (Lee-F 1999.2.12)

老大 (獨身女兒) 出生後一年託人帶，後來發現小孩一直生病，不放心所以就辭去工作，在家做代工，一邊照顧小孩，女兒三歲後另外也幫親戚帶兩個小孩，增加收入。(G-F 1999.03.17)

另外，女性學歷是再進入就業市場的考慮因素之一，這印證了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統計數據所顯現的意義，婦女的再就業 (回歸主流市場) 趨向的確與教育程度有著正向關係。

等老三上國中後要出外工作 (W-F 1999.02.16)

小孩長大後能不做就不做要嘛也只能是做代工 (SU-F 1999.02.25)

在太太的收入反而高於先生的家庭中，夫婦之間的權力關係明顯較其他家庭平等。另外，先生下班後家事勞動的分配主導權往往落在代工主婦身上，這一點代工收入遠低於丈夫的家庭就比較不常見到。

代工收入加上幫兩個妹妹帶孩子，一個月的收入還比先生多呢 (G-F.1999.03.17)

先生下班後，不是要幫忙做代工，就是要幫忙帶小孩，我只負責煮晚餐，碗他洗。(G-F 1999.3.05)

常常下了工回到家就很累了，有時候義消那裡很忙，哪有力氣幫老婆忙。(WU-M 1999.05.04)

另外一個相當重要的發現是，在家庭代工這一個別於工廠制集中管理生產的特

殊勞動過程中，勞動控制對抗性關係的形式，從管理階級對勞動階級的監督（透過趕工、品管、懲戒...等手段），已經進一步消弭與轉換成父母對小孩、妻子對丈夫，亦即代工者 VS 代工者家屬的矛盾關係。往往在加工廠趕工的時候，代工家庭都是全家動員參與加工，這些家庭成員的勞動力投入也就是使得加工廠靈活、彈性化勞動力的手段得以延伸的重要因素。

常常小孩補習提早下課也不回家---因為怕被我逼著趕工。(SU-F 1999.03.09)

第二節 勞動控制各面向的辯證關係

本研究乃是透過不同的勞動控制面向，在理論上與實際的田野實證中，來重組家庭代工生產型態的生產關係。我們發現，各組控制系統對於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的建構是存在著辯證的發展關係，亦即它們分別佔據主要與次要的決定位置，分別起著主要與次要的規定作用。現代辯證法揭發了事物的矛盾本質與發展，事物的性質受主要矛盾的規定，其他次要矛盾亦在主要矛盾的領導與支配下對事物進行影響。主要矛盾的對立統一是改變事物的契機，然而主要矛盾的解決意味著事物新性質的產生。最重要的，主要矛盾與次要矛盾也是居於互相影響、互相轉化的過程，只是其間的相關性有強有弱，從非常相關，到可能只是並列的弱相關關係。

我們在田野過程中，也觀察到這樣的情況，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對於各組勞動控制機制是起著支配與領導的作用，而各組勞動控制系統也分別與其他勞動控制系統產生互動。本文，將試著以兩個關係矩陣分析表，來具體說明所謂的勞動控制各面向的辯證關係。

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一致性

第一個關係矩陣，論證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控制在各種生產組織中的一致性與一貫性，而其他控制系統則因為生產組織的變遷而有所更迭。這說明了，資本主義

生產關係貫穿整個生產過程，且對當代的商品生產有著主要的作用與影響。而其他勞動控制系統對生產的影響強度亦互有強弱差異，這在第二個關係矩陣中，將顯現出來。另外，父權體制（性別）控制，似乎亦具有一致性，但其實父權與生產關係是有矛盾的轉化與調和關係，因此難謂其為主要矛盾，這一點我們也留待第二個關係矩陣的分析中來詳細解明。然而在其餘各面向的控制系統中，我們明顯發現，在各個不同的生產組織類型中，它們的影響力甚至性質都會改變，最重要的是這些控制系統是在其符合資本主義利益才有意義。

生產組織與勞動控制的關係矩陣

	資本主義	父權體制	技術控制	空間控制	國家政策
典型的 工廠生產	剩餘價值的 生產、確保與 增加，平均利 潤率的計 算，	二元化勞動 力市場，職場 歧視，同工不 同酬	技術被資本 建構為較高 的層次。但廠 內勞動力的 對價並不 必然與技術評 價成正比。	生產空間權 力關係明 確，以空間區 隔管理與生 產，高級與低 級勞動而產 生的控制效 果顯著。	勞基法的保 護
生產的 外包網絡	剩餘價值的 生產、確保與 增加，平均利 潤率的計算	以女性為主 的社區網絡 作為生產外 包網絡的承 擔者	技術被資本 建構為不穩 定的狀況，如 產能外包與 技術外包的 差異。因此技 術控制系統 並不一定穩	生產空間的 碎裂，某種程 度消弭了勞 資的對抗形 式。空間成為 資本操弄勞 動的手段。	勞基法的退 出

			定。		
小型的 代工廠	剩餘價值的 生產、確保與 增加，平均利 潤率的計算	老闆娘與卑 親屬的無酬 生產勞動	同上		勞基法的退 出，勞保的補 充
家內勞動 家庭代工	剩餘價值的 生產、確保與 增加，平均利 潤率的計算	婦女無酬的 再生產勞動 與低酬但必 要的記件工 資勞動	技術被資本 建構為較低 的層次	家內空間的 私密性遭破 壞，原本的再 生產空間受 資本生產支 配。	勞基法的退 出，勞保的補 充

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支配性---主要矛盾的論證

資本主義外包制家庭代工生產型態在第二關係矩陣中，我們可以從每一個控制系統間的對立關係中，看出矛盾之間的關係，有的是支配與被支配，有的則是相互轉化、影響，有的則是弱相關。而結果，我們發現資本主義對於其他各組勞動控制系統，都起著支配的作用。因此，主要矛盾即家庭代工生產型態的主要性質，呼之欲出。

各組控制系統的關係矩陣

	資本主義	父權體制	技術控制	空間控制	國家政策
資本主義		父權與資本主義的衝突，因為家庭代工型態得到調和，但重點是資本增	技術的第一重有用性質，在資本管領勞動力的生產過程，根本不具意義	外包生產邏輯使生產空間碎裂為廠內與家戶，而生產行為支配家內空間	勞工保護法制是以承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為前提，其對資本主義生產邏

		值邏輯並未因此消滅，在一般勞動力市場上，父權則有一定程度的減讓或轉化。	(因為研發與權更新權亦隸屬資本)，而與勞動力對價相關第二重性質，是完全受制於資本家的建構。	關係。空間的碎裂雖影響空間內的主體意識，但絕不會挑戰剩餘價值的生產關係。	輯的深化趨向並不具挑戰能力。或雖略具反制力，但關鍵時刻或關鍵問題接顯現資產其階級特質。
父權體制			女性勞動技術的提升，有助於其在生產關係中對父權的衝擊，然而父權關係也會進入研發或職場評比過程，兩者互有影響，互相轉化。	家內空間關係是父權關係的具象呈現，其分配亦受父權左右。空間控制是受權力關係所支配的產物。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制的建立工作上，國家立法進度的嚴重拖延，顯示國家政策的不公義性與被支配性。
技術控制				弱相關	弱相關
空間控制					安全衛生法在家內生產空間的退席，是傳統家庭空間表徵對國家政策的影響。不過兩者應屬弱相關。
國家政策					

第五章 結論

一、資本主義生產外包制的機制---資本家的兩把尺---剩餘價值生產的確立、平均利潤率的計算

本文第二章第二節曾提及：生產外包制在某種程度上，犧牲了集體協作所產生的生產力，但為何外包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尤其是台灣，仍然處於方興未艾的階段？我們要強調的是，儘管資本的集中趨勢日漸劇烈，然而，我們卻反見大資本屢屢將其生產過程碎裂，以及外包，協力生產網絡也並未因此蕭條。依這種資本集中、生產分散（核心生產縮小---協力生產擴散）的情形看來，資本家在此一生產型態中應是另有算盤。所謂：「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買賣算分，相請無論」，在事事講求將本求利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資本家做為資本的職能代理人，怎會允許生意蝕本。資本家之所以選擇外包作為其事業生產型態，在本研究中將之分為兩項探討，這也是產業資本家將資本投入生產的兩個依據，亦即他們心中在選定生產型態時的兩把尺。一為剩餘價值生產的確立，另一為平均利潤率的計算。

在生產外包體系中，記件工資通常作為計算代工勞動力對價的標準，其實，記件工資無非是計時工資的轉化形式，正如計時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轉化形式一樣⁷⁵。而記件工資別於計時工資之處，最重要的就是它將剩餘價值的擷取與工人勞動力對價（必要勞動時間）的生產實現在每一個商品生產當中，而非一個持續的工作日中。如此一來，外觀上記件工資那種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性質，加上家庭代工的生產領域與工廠分離，勞動者的勞務給付暫離資本代理人的直接管領、控制，因此就掩飾了勞動對於資本的實質隸屬關係，然而實質上卻增加了資本對勞動的剝削，從此，資本代理人無須在一定的工作日內對勞動者施以勞動控制，以確保

⁷⁵ Marx 資本論 卷一 頁 603

剩餘價值的生產。而只須透過記件工資制度，藉由對勞動成果的要求，來達成剩餘勞動時間的剝削。

我們常常聽到資本家在抱怨只要如何如何便「算不和」(如果他沒有說謊)，這意思並不是說會虧本，而是指說會降低其利潤至平均利潤率之下。生產外包制，尤其是存在著家庭代工生產型態的情形，研究者在訪調中發現：雇主往往將廠內雇工人數減少，而將「事頭」轉化為不受勞基法規範的代工工作，在這種機變化勞動力成本的作為下，雇主因而節省的僱傭成本(例如：保險金、退休金、資遣費、職災補償金...等)，包括因為前段所提的廠內生產的核心化與縮減而節省的管理費用，只要高於因為取消廠內協力生產所可能造成的損失，那麼，資本家仍然是偏好外包生產的。從近年來國內各大資本，如台電、中油、基隆倉儲業、華隆、台塑等企業，屢屢以承攬契約將工作外包給協力廠商或代工廠之情形，我們可以知道，生產外包制絕對不只是小型資本的生存方式而已，而是在剩餘價值生產的確立、平均利潤率的計算這兩個大前提下，如火如荼地進行著。

二、代工生產型態及其勞動控制各面向的辯證關係

前一小節，是本研究為了處理傳統勞動控制理論，做化繁為簡的捨項工作，目的在還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勞動控制本質，以辯證法的觀點言之，是事物主要矛盾在規定事物性質，因此，找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主要矛盾，就等於掌握了勞動控制的主要性質以及其物質基礎。在這一個基礎之上，我們才能進一步做化簡為繁的具象工作，清晰重構家庭代工的生產過程與勞動控制的多面性，而且，我們也能進一步瞭解其他控制手段與主要矛盾關係是如何的相互轉化與發展。

本研究家庭代工所處的生產外包體系，由於生產過程從傳統的生產領域---工廠，進入了再生產領域---家庭，因此做為確保剩餘價值生產、實現平均利潤率、進而阻斷工人團結、爭議行為與階級意識凝聚的勞動控制系統，已不再只是雇主依其所有與經營權所派生之單純指揮監督。而在壟斷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下，Braverman

所強調的去技術化控制、Burawoy 所聲稱的生產政治性，其研究都只是著重在廠場內的勞動過程，關懷對象是廠內的受雇者。然而，壟斷資本在面對彈性化勞動力這一誘因的情況下，也多已採取生產外包制(協力生產體系)來降低其雇用成本，因此，面對日以遽增的實質雇工，以及全新的生產過程/領域(或是原生產過程/領域的延伸)，舊有的勞動控制理論與問題意識，似乎已經無法完整建構出生產外包體系中勞動控制的樣貌。本研究，先將題旨緊扣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主要的對抗性矛盾---剩餘價值的生產與占有，在這一矛盾的物質基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尚未改變之前，我們認為，其他勞動控制手段所附著的矛盾關係（例如家父長制、技術差異、國家法律的壓制、生產空間的操弄...），是處於次要的位置，受到主要矛盾的規定，而與主要矛盾互相對立著、互相轉化。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中，技術的差異，只有在資本家以此作為勞動力對價的評比時，才具有意義。另外，空間對於勞動者的制約，也是因為空間被資本編整進入剩餘價值的生產領域，才使得它的控制力能持續。或者，我們可以看到父權意識在脫離了其物質基礎後（夫對妻無酬勞動的佔有管領），在職場上仍是資本家製造勞動條件差異已節省雇用成本的手段。因此，若無生產外包制，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勢必對舊有的矛盾關係產生更大的衝擊。在本研究第四章的田野研究中，我們也發現生產外包體制之下，所有的次要矛盾關係，都被主要矛盾支配、或編整為一組綿密的勞動控制機制。它使得家庭代工這一勞務型態持續存在，使得廠外雇工在這一物質基礎上，無法翻身也不知翻身。

附件

兩性平等法草案之規劃內容比較

規劃內容	婦女新知版	勞委會版
------	-------	------

相關內容		
一般就業歧視之禁止	1.禁止僱主於招募、考試、僱用、考績、升遷、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等之差別待遇。惟有真實資格之例外規定。 2.同工同酬 3.工作性騷擾之防治。	1.禁止僱主於招募 僱用配置、考績、升遷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等之差別待遇。但工作如僅適合特定性別或非基於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除外。 2.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預防。
母性保護	分娩假不得少於 8 週。 流產假不得少於 4 週。 配偶陪產假（有給）5 日。 女性勞工生理假每月一日（半薪）。	分娩假 8 週。 流產假 4 週。 配偶陪產假（無給）2 日。 無生理假特別規定，比照普通傷病假（無給）。
積極性措施	1.育嬰休假 1 年，且期間勞工保險不中斷，保費由國家負擔，適用範圍 10 人以上企業。 調配工作時間、或育嬰減少工時：每日 1 小時。 家庭照顧假每年十日（無給） 2.對因結婚、懷孕或育而而離職之婦女給予職業訓練，以協助其重返勞動市場。 3.對於提供再僱用措施之僱主及事業單位，應予以適當獎勵。	1.育嬰休假 1 年，保險費自負，國家及僱主不負擔其生活保障。 2.家庭照顧假：事假請完後，可再請七日（無給） 且以上措施僅適用於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3.為照顧三歲以下幼兒，留職停薪，以兩次為限，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一年。（只適用 100 人以上之企業）
執行機構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由中央或地方機關定其職權）。 類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獨立組織架構。	兩性平等工作平等委員會（由中央或地方規定其組織及職權）任務編組。
申訴與舉證	1.課僱主較重之舉證責任。 2.勞工及求職者得主動提出申訴。 3.主管機關主動調查。	同左

爭議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機關調解。 2.司法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事業單位內部勞資組成申訴單位自律解決。 2.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相關規定
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工作平等之規定，處罰鍰最高 50 萬，並得連續處罰。 2.非法退職、解雇及違反產假規定，處罰金。 3、民事責任：對勞工或求職者之損害賠償。 4.採兩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產假 或因結婚、生育而解雇規定者，處罰鍰，最高 35 萬元（連續罰）。 2.違反禁止性騷擾及促進兩性平等措施處以行政罰。 3.採兩罰原則。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李允傑

1992 台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 巨流

亞流專訊中心與何雪影

1992 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1986~1989 鄭村棋、舒詩偉等譯。唐山

馬克斯與恩格斯(Marx Karl and Engels)

1991a 資本論第一卷(Capital, Volume one) 吳家駟譯 時報

1991b 資本論第二卷(Capital, Volume two) 吳家駟譯 時報

1991c 資本論第三卷(Capital, Volume three) 吳家駟譯 時報

陳政亮

1996 父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運作的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雄

1997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馬庫塞

1990 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研究 劉繼譯。桂冠

黃程貫

1997 勞動法 國立空中大學

毛澤東

1966 毛澤東選集 人民出版社

柯志明

1993 台灣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崇熙

1993 技術的社會建構性質-一個玻璃工廠的個案研究 東海大學社研碩士論 文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1995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張君玫等譯 巨流

顧燕翎等

1996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女書文化

李悅端

1994 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上野千鶴子

1997 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 劉靜貞、洪金珠譯 時報文化

徐育珠、黃仁德

1993 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問題之研究 勞委會勞工行政委託報告

夏鑄九

1992 (建築論述中空間概念之變遷:一個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 ,《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王志弘

1994 空間與社會：邁向空間優位的空間理論，《空間雜誌》

王澤鑑

1992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台大法學叢書

外文部分

Amin, Ash

1995 Post-Fordism Blackwell

Becker, G. S.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Economic Journal, 75, pp. 493-517

Braverman, H.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Burawoy, Michael

1979a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stells, Manuel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The Information Age.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97) The Identity of Power,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98) The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asic Blackwell.

Friedman, M.

(1957), A Theory of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Davi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Oxford: Basic Blackwell.

James H. Mittelman

1996 Globalization: Critical Reflections Lynne Rienner

Killingsworth, M. R.

(1983), Labor Suppl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c Blackwell.

Mincer, J.

(1962),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 A Study of Labor Supply," in H. G. Lewis ed., Aspects of Labor Econom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63-97.

Paul Thompson

1991 The Nature of Work. Macmillan

Ping-Chun Hsiung

1996 Living Rooms as Factories---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 Edwards

1979 Contested Terrain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